

台北南港展覽館2館 (TaiNEX 2)

2023年5月30日-6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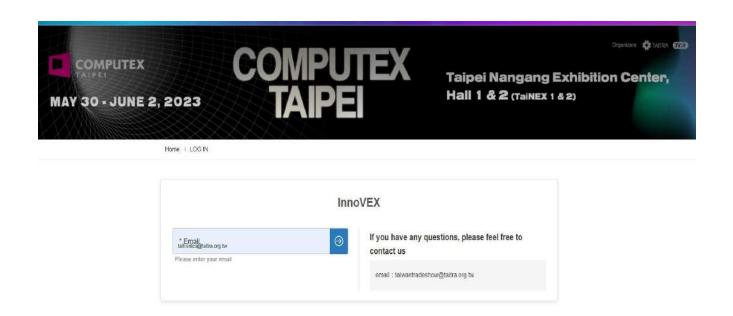
手冊索引

參展廠商帳號註冊	3
展前作業核對表	4
展覽相關業務承辦人	5
一、展出地點	6
、展出日期與參觀規範	6
三、攤位布置及展品進場時間	6
四、展品及攤位撤除時間	7
五、展品進出場期間應注意事項	7
六、展出期間應注意事項	8
七、展覽有關證件及資料	9
八、展場設施說明	10
九、展覽官方網站免費網路行銷服務	10
十、免費索取展覽文宣品	11
十一、廠商自辦活動資訊於大會宣傳平台露出	11
十二、付費刊登大會刊物廣告	11
十三、付費刊登贊助廣告	11
十四、付費網路行銷服務	12
十五、攤位裝潢及設備	12
十六、外貿協會南港展館 2 館攤位須採防焰材料裝修規範說明	15
十七、水電設施	16
十八、申請臨時電話及手續說明	16
十九、展館免費 Wi-Fi 無線上網說明(僅適用於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	16
二十、國外參展品進口注意事項	17
十一、宣傳活動暨設置電視牆、舞台、音響、汽球說明	17
二十二、外貿協會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範	19
二十三、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	21
	22
二十五、裝潢商人臉辨識系統	22
二十六、個人資料法保護說明	22

附件一、南港展覽館會議室售價	23
附件二、外貿協會南港展覽 2 館免費 Wi-Fi 上網服務使用說明	29
附件二之一、「Wi-Fi 無線網路頻譜管理規範」承諾書	30
附件二之二、租用 Wi-Fi 基地台、光纖業務或臨時電話注意事項	32
附件三、水電申請表填表說明	37
附件三之一、水電申請表	38
附件三之二、攤位水電位置圖	39
附件三之三、水電工程收費標準	40
附件三之四、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展場設備	41
附件四、裝潢切結書	42
附件五、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43
附件六、南港展覽 2 館一樓設施逃生動線圖	44
附件七、南港展覽 2 館展場貨車進出路線圖	45
附件八、南港展覽 2 館交通及停車場資訊	46

參展廠商帳號註冊外貿協會會員

為整合外貿協會服務,原台灣經貿網、台灣國際專業展網站、採購洽談會、研討會報名網站等會員將統一更名為外貿協會會員,即日起可使用一組帳密登入上述網站服務。 以報名時填寫之參展聯絡人 email 進行外貿協會會員帳號註冊。



如何註冊外貿協會會員帳號?

- 1. 點選<u>官網</u>首頁右上角按鈕 Login 開啟 網頁進行註冊。
 - (COMPUTEX <按此>)
- 2. 輸入帳號(參展聯絡人之 email)後請按下一步設定密碼及基本資料後,最後輸入驗證碼後按「確定送出」,即註冊完成。
- 3. 若您忘記密碼·請您於「會員登入」點選「忘記密碼」連結·再輸入註冊的電子郵件·系統會自動發送驗證碼信至電子郵件信箱· 請收信並於畫面填入驗證碼·再請依照通知步驟重新設定密碼即可。

已有外貿協會會員帳號或已完成註冊帳號 即可至展覽官網「參展廠商」專區登入使用

- 1..免費網路行銷服務
 - (1)上載產品型錄到官方網站· 享有展前宣傳曝光機會。
 - (2)發佈參展訊息。

若有任何疑問或建議,請洽:外貿協會 林湘羚小姐 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982

E-mail: exhibitors@taitra.org.tw

展前作業核對表

重要日程及各有關業務承辦人

應完成日期	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聯絡窗口	資料郵寄地址	頁次/備註
依通知日期	繳交參展費用	台北市電腦公會	洪嘉伶 02-2577-4249 分機 324	105-58 台北市八德路 3 段 2 號 3 樓	
2月13日起	申請南港展覽館會議室	外貿協會	詹景勛 02-2725-5200 分機 2635	110-49 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5 號	附件一、
	申購參展廠商識別證及 資料登錄				第9頁
	四個(含)以上攤位者申請搭建二層樓攤位	外貿協會		110-11 台北郵政 109-865 號信箱	第12頁
	申請搭建超高建築		02 2723 3200 75 bx 200 i	103 003 3/10 IL 11	第14頁
	申請包柱美化裝潢				第14頁
5月2日	寄交裝潢切結書及參展廠 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二者併寄)	外貿協會	李鎧麟 02-2725-5200 分機 6641	115-68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2 號 6 樓 南港展覽館 2 館場地管理組 nk2safe@taitra.org.tw	附件四、 附件五
		安益國際展覽 股份有限公司	02-2758-5450	110-11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4 樓 408 室	第12頁
申請租用攤位展示	申請租用攤位展示設備	歐也空間室內 裝修設計股份 有限公司	02-2655 -2777	115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6 號 10樓	
		光洋波斯特國際 展覽股份有限公 司	顏小姐 Grace 02-2346-5678	110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552 號 8 樓	
4月27日	申請攤位用水、用電(4月13日前9折)	大會水電公司	1F 展場 廖淑梅 02-2725-5200 分機 5568	1樓 P.Q: nangangpower2@taitra.org.tw	第16頁、 附件三
5月10日	寄交攤位水電位置圖				第39頁
4月28日	申請臨時電話/光纖/wifi	中華電信公司台 北東區營運中心	02-2720-0149	110-58 台北市松仁路 130 號	附件二之二
	重型車輛、吊車(含吊貨卡車)、堆高機入場申請		廖于茹 02-2725-5200 分機 2684	110-11 台北郵政 109-865 號信箱	第6頁
	申請辦理宣傳活動/設置 設施	h south A			第18頁
	申請設置音響舞台設備 申請懸升汽球	外貿協會			第18頁 第19頁
	申請展品押稅進口				第17頁
5月15日	申請運送液態氮進場				
	申請展品保稅進口	長榮物流股份有 限公司	02-2512-6973	115-60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 170 號 6 樓	
		紳運有限公司	02-2758-7589	115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99 號 5 樓之 2	第17頁
5月27日至 5月29日	進場布置、領取參展廠商 名錄及參展廠商識別證	外貿協會	服務台 02-2725-5200 1F Q 區:6114、6115	憑下列資料換證: 1. 公司名片 2. 裝潢切結書影本(附件四) 3. 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	書影本(附件五)

^{*} 寄送郵件時請務必將郵遞區號加註於地址上方,如有延誤,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外貿協會電腦展相關業務承辦人

負 責 項 目	姓 名	電話 :(02) 2725-5200 傳真 :(02) 2725-3501
展覽規劃、各組業務協調	周佳樺	分機 2633
外商區規劃協調	周佳樺、沈昱蓉	分機 2633、2681
InnoVEX 展區規劃協調	陳一葦	分機 2608
展覽宣傳、新聞發布	林姿岑、游立婷	分機 2631、2635
搭建 2 層攤位、超高攤位、包柱、懸升氣球、宣傳活動與音響舞台、重型車輛入場申請事宜	廖于茹	分機 2684
攤位設計裝潢規範諮詢	陳筱瑀	分機 2315
廣告贊助項目/會議室租借申請	詹景勛	分機 2639
水電申請	1F(P \ Q)	分機 5568
現場裝潢作業管理	李鎧麟	分機 6641

台北市電腦公會電腦展相關業務承辦人

負 責 項 目	姓 名	電 話:02-2577-4249
展商服務	洪嘉伶 Sharlene	分機 324
新創競賽	薛博帆 Andrew	分機 873
舞台活動	李宜蓁 Kristie 劉宥均 Yuchun	分機 397 分機 394
廣宣	葉怡嬅 Christine	分機 340

南港展覽館2館參展規範事項

一、 展出地點

南港展覽館2館:台北市經貿二路2號

二、展出日期及參觀規範

展出日期及時間	創新與新創展區 InnoVEX: 5月30日至6月2日(星期二至星期五)上午09:30~下午05:30
參觀規範	國內外專業人士憑證參觀

備註:

- 1、國內外專業人士參觀證申請規範,請詳見:www.computexonline.com.tw。
- 2、謝絕 18 歲以下民眾入場參觀,並請尊重商展禮儀,著商業合適服裝。
- 3、展場交通相關訊息請參閱 www.computextaipei.com.tw,首頁下方之交通指南。

三、攤位布置及展品進場時間

日期	時間	項目
5月27日	上午 00 . 00	*************************************
5月28日	上午 08:00~下午 05:00	裝潢商進場布置
5月29日	上午 08:00~下午 05:00	展品進場
5月30日(展出首日)	上午 08:00	
5月31日~6月2日	上午 08:50	展期間・參展廠商工作人員進場

注意事項:

(一)攤位布置及展品進出場:

- 1.請於期限內完成所有裝潢布置作業,如提前完工,仍請派員在攤位駐守,以免展品遺失。
- 2.下午5時至7時為車輛管制時段,所有車輛不得臨時停放於展場周邊道路。
- 3. 攤位裝潢布置須依「台北世貿中心裝潢工程承包管理規則」規範,承包本中心展覽裝潢之相關服務廠商,必須事先向**南港 2 館場地管理組**辦理登記。詳情請洽(02)2725-5200 分機 6641。 詳細規範請參照「外貿協會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範」及「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

(二)參展廠商工作人員進場:

為避免展品遺失,請遵守進、出場時間,不延後進場,不提前出場。

四、展品及攤位撤除時間

日期	時間	項目
6月02日	下午 05:30~下午 07:00	小撤場 - 撤離輕型及手提展品
6月03日	上午 08:00~下午 05:00	撤除所有展品及裝潢材料

(一)展品及攤位撤除

- 1.小撤場期間僅能搬運輕型及手提展品·不得進場拆卸裝潢材料及重型器材·且車輛一律不准 入場。
- 2.撤除期間,請自行派員照料展品及裝潢材料,若有遺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 (二)其他展品及攤位裝潢拆除
 - 1.大型展品及攤位撤除時間為6月3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
 - 2. 開放車輛進場(小客車除外)撤除展品。

五、展品進出場期間應注意事項

- (一)南港展覽館 2 館所在區域未屬禁止大貨車管制範圍·6.5 噸(含以上)大貨車不需申請車輛通行證·請依道路交通規範行駛;通往南港展覽館 2 館之環東大道禁行大貨車以上車輛·北二高南港聯絡道禁行貨櫃車及聯結車。
- (二)進出場期間,小客車不得駛入,只限貨車進場並應按規範路線行駛

註:休旅車依行照為憑,登記為自小客車亦不得駛入。

- 1. 南港 2 館實施人車分道·進出場期間所有車輛一律由經貿二路 62 巷及南港路一段之貨車出入口進出入;至 4 樓展場車輛需由展館貨車斜坡道(或稱為迴旋坡道·寬度 5.5 公尺·高度為 4.2 公尺·車輛限高為 4 公尺·限長為 13 公尺)上樓。
- 2. 館內 3 米走道禁止臨停,車輛請停在館內 6 米主走道卸貨,再以手推車運至定點。
- 3. 車輛任意停放以致阻礙交通,且經勸告不理者,視同參展違規,將查明車輛所屬之參展廠商(含裝潢商),禁止其參加下屆展覽。
- 4. 每一參展廠商進場車輛以 1 輛為限,本會將於車輛進場時登記其進場時間、車號、貨主 攤位、負責人,並預收車輛進場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車輛進入展場後,在 1 小時內 出場者,保證金原數退還,逾時出場者,自入場起算每小時收取新台幣 200 元。
- 5. 展覽進出場期間,每日下午5時前,應將車輛駛離展場,車輛不得再進入展場。
- (三)展場全區貨車限高 4 公尺·車輛高度超過 4 公尺者(包括超高貨櫃車 4.25 公尺)需向南港中心管理組提出申請·經許可後依指定動線及時間入場。

各區貨物出入口高度及寬度			
	區	高(公尺)	寬(公尺)
1F	Р	4.8	4.6
TL	Q	4.8	4.6
展館貨車斜坡	皮度	4.2(車輛限高 4 公尺·限長為 13 公尺)	5.5

- (四)為保障展覽館之結構體及地板安全,進出展場車輛之貨車總重在15公噸以上者(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或任何噸位之起重機(吊車)、吊重卡車、堆高機者,應至線上系統及下載表格系統填妥「南港展覽館2館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南港展覽館2館堆高機申請表」、「參展廠商自行委託其他搬運公司切結書」、「堆高機進場服務同意書」,於5月15日前提出申請。如對相關申請程序或載重限制與規範有疑問者,請另電洽主辦單位或南港2館場地管理組(電話:02-2725-5200分機6641)。
- (五)2.5 噸(含)以下堆高機,限用電動堆高機進場作業,柴油或瓦斯堆高機均不得入場。如需使用 2.5 噸(含)以下堆高機,請洽上昇堆高機有限公司,電話:02-2505-4216 或乙城堆高機企業 有限公司,電話:02-8521-0088。
- (六)因南港 2 館展場地面為硬化地坪,因此禁止抓斗車進入作業,請廠商注意配合。
- (七)請務必於 5 月 29 日下午 5 時前完成所有攤位裝潢及展品布置工作。展場內禁止使用發電機。 進場期間,如提前完成布置工作,仍請派員在攤位照顧,以免展品遺失。
- (八)依據菸害防制法規範,本展館全面禁菸,如有抽菸需求請至展館外吸菸區吸菸。展覽期間(含進退場),台北市衛生局將派員來館巡查,如有違反規範將開單處罰,為了您的健康,請勿在展館內吸菸,謝謝配合!
- (九)參展廠商應注重公播版權音樂之播放,應依法取得授權始得播放。
- (十)進出場期間參展廠商須自行派員照料展品及裝潢材料,若有遺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六、展出期間應注意事項

- (一)展出期間·大型展品一律不准再運入或運出展場。參展廠商如需補充小型手提物品·可於 5 月 30 日上午 8 時 00 分(5 月 31 日至 6 月 2 日上午 8 時 50 分)至 9 時 30 分展覽開始前為之。
- (二)參展廠商若欲將輕便展品攜出展場·需至各展館主辦單位服務台申請並填妥放行條·經審核無誤·始可放行。放行單之使用時間至展出最後1日中午12時止,當日中午12時至下午5時30分間,任何展品均不得攜出展場。
- (三)本展禁止零售展品·並禁止在 6 月 2 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打包展品或撤離攤位·如經本展巡查 小組查證登錄後·主辦單位將禁止該參展廠商在 2 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 (四)參展廠商對其展品及裝潢材料應自行投保產險·展覽期間(包括展前布置及展後拆除期間)如 有任何財物損失·應自負一切責任。
- (五)凡未獲得政府准許進口之產品,均禁止在本展場展出。
- (六)非屬本展規範展出項目·請勿於攤位內陳列;如在現場展出·一經本展稽查小組查證記錄後· 將勒令立即停止繼續展出·並亦禁止其2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 (七)展出期間·各參展廠商應以招牌或其他方式·於攤位明顯處標示公司名稱或品牌名稱·及攤位號碼·若未標示、標示不明者或所標示之名稱與參展報名資料不符者·參展廠商應於主辦單位通知之限期內完成修正·逾期未修正者·將立即勒令停止該參展廠商繼續展出·並在禁止該廠商在2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 (八)台北世貿中心展覽館設立宗旨係為促進貿易·禁止在展館內從事政治性活動或利用視聽設備播放政治性資訊·發送政治性傳單等·若有違反·本會將立即勒令停止該參展廠商繼續展出·並禁止該廠商在2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 (九)除主辦單位外·展出期間任何人不得佔用走道或於公共區域擺置物品·亦不得於攤位以外散發 文宣品。如有違規放置之物品·主辦單位得以立即清除或沒收該物品·不負保管及原物歸還之 責,清除所衍生之費用由該物品之所有人負擔。
- (十)參展廠商在展覽期間·現場機器操作或舉辦宣傳活動時·發出噪音(超過85分貝)、灰塵、惡臭或導致走道壅塞·影響其他參展廠商之展示時·經主辦單位勸告無效或情況急迫無從勸告時·除沒收已繳保證金外·得採取停止供應水、電或禁止廠商繼續展出之措施·並將禁止該參展廠商在2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十一)展覽期間之宣傳活動:

- 1.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舉辦活動需事先提出申請,活動之舉辦僅限於自有攤位內為之,不得佔用公共走道(或公共區域),亦不得於攤位以外散發文宣品,並有維持走道暢通之責。如佔用公共走道(或公共區域)經勸導後未能改善,除沒收保證金外,主辦單位將禁止參展廠商於本展期間繼續辦理該活動,並禁止該參展廠商在2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 2.為維護展場秩序,嚴禁與非參展廠商於展場內舉辦任何形式之推廣活動,參展廠商之攤位、 所有宣傳活動看板、贈品及現場工作人員身上均不得出現、配帶或穿著印有非參展廠商公司 之名稱及 Logo,一經發現,現場認定,將立即勒令停止該活動舉辦並驅離該非參展廠商, 並除沒收配合之參展廠商已繳之保證金,並禁止該等廠商(含配合之參展廠商及該非參展廠 商)參加下屆展覽。
- 3.基於安全及展場秩序考量·參展廠商舉辦之活動現場·須自負相關之法律責任·應避免有危害他人安全之活動或行為(如丟擲贈品或紀念品等)。如有違反·經本展糾察小組取締紀錄後仍未改善者·除沒收保證金外·禁止該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繼續舉辦任何活動。情節嚴重者·禁止該參展廠商參加下屆展覽。若有危害他人情節·參展廠商須擔負法律及賠償責任。
- 4.本展為國際性展覽會·為方便國外買主參與本展之各項活動·參展廠商配合舉辦之活動需以 英文為主(中文使用不超過 50%)·禁止全程使用中文。如有違規·依違規事項處理。嚴重 者除沒收保證金外·禁止參展廠商於本展期間繼續辦理活動·同時不得於下屆展覽舉辦現場 宣傳活動。
- (+二)展出期間如須於展場使用無線麥克風·請事先向本會提出申請·並告知擬使用之頻率·以避免 因頻率相近互相干擾。

七、展覽有關證件及資料

(一)參展廠商識別證:參展廠商於5月30日至6月2日展覽期間進出展場識別用·無證者不得進入展場。主辦單位每個攤位發給4張·請於5月2日前至本展網站登錄參展廠商姓名資料(未上網登錄者·識別證僅載有公司名及國別·姓名欄則為空白)·參展廠商於進場報到時(5月27日至29日)·憑公司名片(若未繳交裝潢切結書及參展商施工安全衛生承諾書正本·則不得領取)至各展館服務台領取參展商識別證。

以上資料可至線上系統填妥後印出併用印後·先行寄交正本·證件不齊者·將不發給參展廠商識別證·若有遺失·恕不補發。若欲增購·請於 5 月 2 日前至 e 化申請及下載申請表 1 張·每張售價新台幣 1,500 元·逾期恕不受理申購。

八、展場設施說明

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服務設施及地點:電話總機:(02)2725-5200

服務設施	地點	電話
主辦單位服務台	1 樓P、Q區入口旁	P區 分機 6112、6113 Q區 分機 6114、6115
本館服務台	1 樓正門入口南側	分機 6101
便利商店(B1連通口旁)	7-11	02-2651-9605
	REAL烘焙坊	02-2653-5532
	呷七碗	02-7744-8970
B1商店街	川椒好運	02-2788-0801
	炸雞大師	02-2653-5547
	木待制茶餐廳	0972-102-838
販賣部	1 樓、4 樓展場西側貨梯旁	-
	4 樓 401 會議室,	分機 6400
會議室	6 樓:601、602、603、605	分機 6671~6675
	7 樓: 701、702、703	分機 6700~6709
1樓 緊急應變中心	1 樓北側	分機 6100
4樓 新聞中心	4樓 401	分機 6400
	1 樓	分機 6108
西 伤至	4 樓	分機 6405
水電服務	1 樓南側服務台	分機 6103
小电域切	4 樓南側服務台	分機 6402
哺集乳室	1 樓東南側	請至展館服務台登記
停車場	B1~B3收費停車場	02-2725-5200 #6015
ATM 提款機	1 樓 P 區入口旁、地下 1 樓捷運 連 通口旁1台、便利商店內1台	-
行動電源租借站	1 樓本館服務台旁 1 台、B1 捷運 連通口旁1台	-
AED 自動體外除顫器	1 樓 P 區入口旁 1 台、4 樓 R 區入 口旁 1 台、7 樓東南側服務 台旁 1台	-
口罩販賣機	1 樓正門入口旁 1 台、地下 1 樓捷 運連通口旁1台	-

九、展覽官方網站免費網路行銷服務

由外貿協會建立及營運之「台北國際電腦展(COMPUTEX)」展覽官方網站www.ComputexTaipei.com.tw 為全球買主、媒體獲取展覽相關資訊的重要平台。參展廠商可透過展覽網站發布參展訊息、新聞稿及刊登產品型錄,吸引買主及媒體目光,利用網路宣傳擴大參展效益。

- 請前往本展官方網站 www.ComputexTaipei.com.tw·點選首頁右上方「Login」後啟用帳號並登入,即可進入【展覽相關作業】→【線上申請系統】。
- 2. 上載 10 張參展產品型錄·刊登於「Exhibitor List (查詢廠商)」中每家廠商的專屬頁面·此外亦可登載公司 Logo、產品規格、得獎紀錄、新聞稿、聯絡窗口等資訊。
- 3. 另有其他免費功能,如訊息匣、發送邀請函、展覽相關作業等。各項功能開放時間不一,請

各位廠商特別留意。

4. 本展網站亦提供本展 Logo (含使用原則說明)、主視覺海報設計及各式 Banner · 請點 InnoVEX 選網站 https://www.innovex.com.tw/en/index.html 首頁主選單_About InnoVEX 項下 Key Vistual /Banner 下載運用

十、免費索取展覽文宣品

外貿協會亦製作宣傳摺頁之 EDM 版本,將 e-mail 予參展廠商逕行轉發、運用。

索取宣傳 EDM·請洽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展四組蘇亦梅小姐·電話: 02-2725-5200 分機 2683· E-mail: sammi@taitra.org.tw。

十一、自辦活動資訊於大會宣傳平台露出

爲使參展廠商自行舉辦之記者會、產品發表會、研討會、論壇等相關活動,透過資源整合達到宣傳 綜效,外貿協會將運用 COMPUTEX 官方網站、大會刊物、App、展場上活動告示等多種平台及 管道,宣傳展覽周邊活動,亦便利海內外買主及媒體提前規劃觀展行程。

COMPUTEX 大會宣傳平台露出服務之申請辦法及規範公布於 COMPUTEX 官方網站 www.ComputexTaipei.com.tw 之「參展廠商」服務頁面,歡迎廠商逕行參閱,並於4月21日前提出申請。

如有相關問題請洽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展四組蘇亦梅小姐·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683·E-mail:sammi@taitra.org.tw。

十二、付費刊登大會刊物廣告

為協助來訪之買主及媒體瞭解展場規劃、參展廠商,同時擴大展覽相關訊息之發布,外貿協會除了在展覽前編製、發送電子報 COMPUTEX e-newsletter,並在展覽期間於展場發送展覽快訊 (Show Daily)、參觀指南 (Show Guide)等大會刊物,並建置 Show Daily 數位網站 https://computexdaily.com/,全面支援行動閱讀。

(2022 年大會刊物電子版請至本展官方網站 <u>www.ComputexTaipei.com.tw</u>之「新聞&展訊 (News)」項下點選「大會刊物 (Show Publications)」進行閱覽)。

上述大會刊物皆開放參展廠商及相關業者刊登平面或數位廣告‧有意刊登者‧請逕洽大會合作之承製單位「印象臺灣傳媒(Eye on Taiwan Media)」陳淑姿小姐‧電話: 0928-616-719‧E-mail: isabellachen99999@gmail.com。

十三、付費刊登贊助廣告

為提供參展廠商增加曝光機會,獲得更大之展出效果,特於展覽期間開放各式宣傳、推廣管道及展館牆面廣告刊登,申購期間至 4 月 21 日止。詳情請參閱大會贊助手冊,(本展官方網站www.ComputexTaipei.com.tw,點選首頁右上方 Exhibitors(參展廠商)項下之[贊助手冊])或洽詢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展四組詹景勳先生,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639,E-mail:ahsun.chan@taitra.org.tw

十四、付費網路行銷服務

台灣經貿網「www.taiwantrade.com」網路行銷服務

「台灣經貿網」是國家級 B2B 電子商務平台,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自 2002 年委託外貿協會建置營運,活用多年網路行銷經驗,秉持專業服務態度,整合金流、物流、資訊流,結合全球逾120 個駐外單位聯合推廣,透過多元管道,協助國內廠商輕鬆網羅全球商機。

- 一、快成為台灣經貿網「EP 會員」即享以下超值服務 (請依當季訂購單):
- 1. 台灣經貿網 Taiwantrade 獨立企業網站、數據分析、商機媒合、買主資料。
- 2. 買賣旺 iDealEZ 網路商店可直接銷售(平台不抽費用)。
- 3. 台灣產品雜誌 Taiwan Products 平面廣告刊登、電子書。
- 4. 送國際認證:第三方認證 (例如鄧白氏、TUV等)。
- 5. 送平台優惠:eBay、Newegg、iPROS 等。
- 6. 送金流優惠: PayPal、支付寶、財付通、線上刷卡等。
- 7. 送物流優惠:中華郵政 EMS、UPS、DHL、臺灣日通等。
- 8. 送參展優惠(國內外展團)、買主服務區、型錄及樣品展示服務。

還有更多好康,欲知詳情請至推廣網站 http://eportal.taiwantrade.com 查詢。

台灣經貿網持續帶領各位與全球買主接軌,網住商機!

台灣經貿網免付費客服電話:0800-506-088

網路行銷及雜誌廣告刊登:

外貿協會楊又學先生,電話:02-2725-5200 分機 3937,E-mail:yysund@taitra.org.tw。

十五、攤位裝潢及設備

- (一)一般展區:主辦單位提供給參展廠商之攤位僅為空地面積(外商報名含基本裝潢攤位者除外)·未包含個別攤位隔間及任何展示設備或用品。參展廠商應自行布置攤位、陳列展品·並作適當之裝潢。有關攤位之裝潢及布置,參展廠商可逕洽展覽工程承建商。
- (二)台北專業展裝潢特約承建商為「安益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與「歐也空間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請詳參本展網站【廠商】項下之「大會合約商」。
- (三)參展廠商報名所繳費用如為含「基本裝潢攤位」·其後續需要基本裝潢以外之攤位設備及配電時之建議向提供「基本裝潢攤位」之同一家裝潢特約承建商租用,「台北國際電腦展」裝潢特約承建商為「歐也空間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參展廠商須注意裝潢特約承建商所提供之各項配備價格、訂單回傳及付款時間等相關規範,並與該裝潢特約承建商確認所提需求以避免產生糾紛。
- (四)申請搭建 2 層樓攤位廠商·請於【展覽相關作業】→【線上申請系統】提出·並備齊其他文件用印後併同新台幣 1 萬元之即期支票保證金於 5 月 02 日前寄出·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核准後需繳付 2 層樓攤位使用費·詳細規範請依線上申請系統所載辦理·規範重點如下:
 - 1. 每一展覽攤位如為 3 公尺×3 公尺至少須承租 4 個攤位(含)以上,且成 6 公尺×6 公尺 之最小排列者,方得申請搭建 2 層攤位。
 - 2. 申請搭建 2 層攤位者,須於 5 月 02 日前備齊下列資料,以掛號郵寄外貿協會(以下簡稱本會)承辦單位,提送之資料有缺漏,經通知而未於期限前完成補件者,視同放棄申請。 (1)申請表 1 份。

- (2)參展公司切結書 1 份。
- (3)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切結書1份。
- (4)經合格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簽證之設計圖、結構圖、及結構計算書(含女兒牆高度應符合職安法至少有90公分以上且需有強度計算·2層樓底板載重及可供容納人數)各1份;設計圖須包括平面圖、正立面圖、側立面圖。
- (5)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及當年相關公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
- (6)經本會核准搭建 2 層樓攤位之廠商須投保每人每一事故保額新台幣 200 萬之意外險及 第三責任險單副本,保險期間自進場第 1 日 0 時起至出場最後 1 日 24 時止。
- (7)施工廠商應遵守職安相關法規作業
- (8)保證金新台幣1萬元之即期支票
- 3. 搭建 2 層攤位者,須另行繳交 2 樓攤位使用費,收費標準以其 2 樓總面積(含樓梯)計算,本會審核資料需 10 個工作天。請於規定日期內繳交完成
- 4. 搭建 2 層樓之使用費以設計圖審核後設計圖之 2F 面積除以 1F 面積乘以 1F 總攤位費(含稅)。
- 5. 簽證之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應負施工監造、結構安全及使用管理之責任。一切意外造成之損害及第三人身傷害概與本會無關。
- 6. 二樓樓板之高度,自地面算起不得超過2.5公尺,2層攤位之總高度不得超過4公尺。
- 7. 二樓四周須設置安全護牆·其高度自 2 樓樓板算起·至少應達 90 公分·最高不得超過 150 公分·內部隔間之高度亦不得超過 150 公分·且不得設置天花板。
- 8. 搭建 2 層樓樓板總面積(含樓梯)100 平方公尺以上含多層樓裝潢應遵守以下規定: (1)應全時聘請保全現場負責公共安全及展覽期間專責消防監視。
 - (2)上下樓層每 50 平方公尺需增設滅火器 1 只。
- 9. 搭建 2 層樓面積達 100 平方公尺以上,該簽證之結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應到場負監造 之青。
- 10.攤位之搭建不得破壞任何展場設施,不得在展場地板、水泥柱、牆壁等物體上使用釘具或 自天花板懸吊任何物品,且不得封閉消防設施及水電管線,違者本會得強制立即拆除。
- **11.**攤位上方不得以布幔或木板封頂,如有特殊裝潢需求,參展廠商應提出申請,本會審查核准後始可施工。
- 12.搭建 2 層樓攤位時,攤位下層結構須設置橫向或側向支撐,可抗地震或水平力量搖晃,若無設置橫向或側向支撐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禁止展出。
- 13.獲本會書面同意搭建 2 層樓攤位後,如任意變更攤位設計或違反本須知之規定者,本會除立即停止供電、封閉攤位外,且將禁止參展者 2 年內參加於南港 2 館舉辦之活動,及本會所舉辦之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及展覽,施工包商亦將禁止於 2 年內進入本會營運管理之展覽館承攬工程,本會 2 年內不受理該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之簽證。
- 14.未經申請或未獲核准,而自行搭建 2 層樓攤位者,一經查獲,需立即拆除,或於主辦單位同意後得補辦申請手續。於開展前(含進場期間)提出申請者,除需依相關申請規範辦理外,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台幣 1 萬元。展出期間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台幣 5 萬元。未完成此程序之前,主辦單位有權強制拆除或不供應該攤位之電力。
- 15. 本須知如有其他未規範之事項,悉依外貿協會各展覽館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範辦理。

- (五)參展廠商如欲搭建超過 4 公尺但低於 6 公尺之<mark>超高建築</mark>,請於線上系統提出,並備齊其他 文件用印後併同新台幣 1 萬元之即期支票保證金於 <u>5 月 2 日前</u>寄出,逾期恕不受理,申請 核准後需繳付超高建築使用費,相關規範請參照線上申請系統所載須知辦理,規範重點臚 列如下:
 - 1. 每一展覽攤位如為 3 公尺× 3 公尺·至少須承租 8 個攤位(含)以上·且成半島型(即 三面臨走道)或島型(即四面臨走道)者·方得申請超高建築。
 - 2. 需備齊文件包括:
 - (1)申請表 1 份。
 - (2)參展公司切結書1份。
 - (3)建築技師切結書1份。
 - (4)經合格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簽證之設計圖、結構圖及結構計算書各 1 份;設計圖須包括平面圖、正立面圖、側立面圖。
 - (5)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及當年相關公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
 - (6)每人每一事故保額新台幣 200 萬元之意外險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副本 1 份;保險期間 自進場第 1 日 0 時起至出場最後 1 日 24 時止。
 - (7)施工廠商應遵守職安相關法規作業。
 - (8)保證金新台幣1萬元之即期支票。
 - 3. 搭建超高建築者·本會審核資料需 10 個工作天·請於規定日期內繳交完成。審查核准後· 須另行繳交超高建築使用費·超高建築使用費以審核後設計圖之上視圖投影面積 18 平方 公尺為 1 單位計收新台幣 10 萬元(含稅)·如超過 18 平方公尺·則以超高建築上視圖投 影面積除以 18 平方公尺換算單位數·按單位數乘以新台幣 10 萬元計收。如搭建面積少 於 18 平方公尺·仍以新台幣 10 萬元計收超高建築使用費。
 - 4. 簽證之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應負監造之責。
 - 5. 每座超高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 6 公尺。
 - 6. 超高建築與其他廠商攤位相連接之一面·牆版背側必須美化·違反者·本會有權委請合約 裝潢商代為美化·所有費用由參展公司負擔·不得有任何異議。
 - 7. 攤位之搭建不得破壞任何展場設施,不得在展場地板、水泥柱、牆壁等物體上使用釘具,或自天花板懸吊任何物品,且不得封閉消防設施及水電管線,違者本會得強制立即拆除。
 - 8. 獲本會書面同意搭建超高建築後,如任意變更設計或違反本須知之規範者,本會除沒收前述保證金外,且將禁止參展者於2年內參加本項展覽,施工包商亦將禁止於2年內進入展覽大樓承攬工程,外貿協會2年內不受理該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之簽證。
 - 9. 本須知如有其他未規範之事項·悉依外貿協會各展覽館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範辦理·如有 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修訂之。
 - 10.未經申請或未獲核准,而自行搭建超高建築者,一經查獲,需立即拆除,或於本會同意後得補辦申請手續。於開展前(含進場期間)提出申請者,除需依相關申請規範辦理外,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台幣 1 萬元。展出期間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台幣 5 萬元。未完成此程序之前,主辦單位有權強制拆除或不供應該攤位之電力。
- (六)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 1 樓及 4 樓展場中含有 42 根柱子,如參展廠商使用攤位範圍內外遇柱,皆須填具「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並檢附攤位設計圖(含平面圖、立面圖)於 5 月 2 日前送達展覽主辦單位,經取得施工許可後方可施行包柱美化。包柱方式說明如下:
 - 1. 下方必須抬高 50 公分·工作電源區域必須保持外露不得遮蔽·固定包柱裝修材的角料·可落於地面。
 - 2. 增設臨時包柱牆面高度不得高於 4 公尺,如欲高於 4 公尺須另申請超高建築。
 - 3. 展場柱子無組合式隔間,牆上不得直接吊掛、打釘或黏貼海報等裝潢品。

- 4. 包柱如有設為儲藏室或會議室等封閉空間者·門不得落鎖·工作電源區域如發生問題·南港館方及本會相關單位可直接進入處理。
- 5. 如違反上述相關規定·將逕予拆除·拆除費用由參展廠商負擔;另施工單位將依本展場裝 潢作業規定處以罰款。
- 6. 攤位外臨走道之展場柱子作包柱裝潢而未申請者,經查獲除必須補填本申請表,並加倍繳付保證金,計新台幣 2 萬元。未完成此程序之前,主辦單位得拆除相關臨走道部分之包柱裝潢,另代加收清除所衍生之費用。
- 7. 走道上包柱時·展館柱面距離包柱牆面(含角料)不得超過 5 公分·不得懸掛電視及展示任何展品於走道上。
- 8. 展館柱面資料可至本展網站首頁【廠商】項下之【展場平面圖】查詢。
- (七)依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防災計畫書規定·1 樓、4 樓展場分別以 6.1 公尺走道劃分為各 9 個展覽攤位區(每區面積不得超過 3,000 平方公尺)。以防止火災意外時火勢之蔓延擴大。另本展場所有攤位於使用地毯、窗簾、布幕及展示用廣告板等物品時,應採用防焰材料·並於該材料明顯角落貼設經專業單位驗證之防焰標章,並須於進場裝修起至展覽結束期間,於現場備妥其所使用防燄材料之有效證明文件,供消防單位備查。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者,致本展館遭開立罰單或因而衍生之意外責任,概由相關違規廠商負一切責任。
- (八)攤位裝潢超過 2.5 米以上者,為不影響相鄰廠商權益須做美背處理(建議以素面裝潢材料為主),並不得出現公司名稱及公司 LOGO 等圖樣。

十六、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 2 館攤位須採防焰材料裝修規定說明

(一) 有關展覽場裝修須使用防焰物品之規範及法源說明:

法源:依消防法第11條之規定,南港展覽館2館全區應遵守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防焰物品或其材料之防焰標示,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具有防焰功能。

相關之防焰物品包括:

- 1. 地毯:梭織地毯、植簇地毯、合成纖維地毯、人工草皮等地坪舖設物。
- 2. 窗簾:布質製窗簾(含布製一般窗簾,直葉式、橫葉式百葉窗簾)。
- 3. 布幕: 供舞台或攝影棚使用之布幕。
- 4. 展示用廣告板:室內展示用廣告合板。
- 5. 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 係指網目大小在十二公釐以下之施工用帆布。
- (二) 防焰材料其他說明:
 - 1. 防焰物品的目的在於防止微小火源的擴大,使燃燒初期的火勢受到抑制,而不會繼續擴大蔓延燃燒,或是使火勢受到阻礙,延緩火勢蔓延的速度。
 - 2. 防焰物品本身並非不燃,而是其比一般物品更難以引燃而已。例如窗簾等物品,本身即可燃,但是因為經過防焰處理,所以較不易燃燒,而不是如鋼鐵、混凝土等不燃材料。因此,經過防焰處理後之物品,其本身在接觸火源時,起火燃燒之引燃時間比一般物品更長;已經起火燃燒的物品,則會延緩火焰蔓延擴大的時間,或於微小火源情況而自行熄滅。
 - 3. 本展場所有攤位須依上述說明·於使用地毯、窗簾、布幕及展示用廣告板等物品時·應採用防焰材料·並於該材料明顯角落貼設經專業單位驗證之防焰標章。
- (三) 外貿協會南港展覽 2 館管理單位及於該展館辦理展覽或活動之主辦單位,均須負責監督 其相關廠商遵守上述消防法令規範,並依消防單位之要求規定各廠商,於進場裝修起至 覽出場結束期間,需於現場備妥其所使用防焰材料之有效證明文件,供消防單位查核。 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者,致本展館遭開立罰單或因而衍生之意外責任,概由主辦單位及相關 違規廠商負一切責任。

十七、水電設施

(一) 主辦單位免費提供每一攤位一般用電(110 伏特)500 瓦電量(依攤位數累計)。如超出上述累計電量·或需24 小時供電(如水族箱、冰箱或特殊展示品)·或使用220 伏特以上之動力用電及進排水管者·均須提出申請並付費·水電申請表、申請規範及攤位水電位置圖·請至線上申請系統提出·用印並備齊其他文件後·追加水電申請表最遲需於4月27日前寄出,攤位水電位置圖最遲須於5月10日前寄出。

※本申請提供不同時間完成申請及繳費者,不同的水電計價方式:

- 1.4月13日前完成申請並按繳款單之繳款期限繳費者,可享9折優惠。
- 2. 4月14日至4月27日申請者按標準收費。
- 3. 4月28日至5月10日申請者須加付逾期申請費20%。(依通知處理順序)
- 4. 5 月 11 日(含當日)以後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50%。依通知處理順序,無法現場立即施工完成最快隔天早上完成)
- (二) 1、4 樓展場攤位電源係自展場溝槽內電箱引接。
- (三) 進場期間(展前1天除外)僅供應展場壓縮空氣、裝潢工作用電及天花板照明·供攤位裝 潢布置使用·不供應攤位照明用電。
- (四) 展出前1天上午8時展場全面供電,下午5時關閉電源。
- (五) 展出期間展場供電時間為上午8時50分(第1天為8時00分)至下午5時30分。
- (六) 為保護特殊展品之用電安全,如有需要,請參展廠商自行加裝穩壓器或不斷電系統。
- (七) 參展廠商若因實際用電量超過申請用電量而造成跳電事實·參展廠商需自行負責並負擔復電之所有費用。
- (八) 展場內禁止使用各型燃油式發電機組。

十八、申請臨時電話及手續說明

- (一) 參展廠商需裝置臨時電話者,請填妥臨時電話租用申請表,於 4月28日前向中華電信公司台北東區營運所(地址:台北市松仁路130號1樓,電話:02-27200149)申請,逾時將停止受理。
- (二) 如需查詢臨時電話號碼,請於展覽前7日電洽中華電信公司受理申請之服務中心查詢。
- (三) 展覽結束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在南港 2 館展出之廠商,請將話機交至 1 樓大會服務台, 並辦理退機手續,未辦手續前,請自行保管話機,以免遺失。
- (四) 申請其他通信線路·請洽中華電信公司台北東區營運所辦理·如 MOD、ISDN、Hilink。 十九、展館免費 Wi-Fi 無線上網說明(僅適用於台北南港展覽館2館)
 - (一) 上網地點限南港展覽 2 館 B1 商店街、1F、4F 展場及公共廊道、6F 會議室及 7F 星光會議中心。
 - (二) 僅提供廠商收發 e-mail 及瀏覽網等基本服務.展場內時有無限干擾,如因業務需要長時間 使用網路或大量上傳下載資料時,請另行申請光纖網路。
 - (三) 使用本服務時,請務必慎加保護您公司(個人)資料安全與隱私,若因故發生商業損失或法律 爭議等問題,請自行負責。
 - (四) 使用說明請參考「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免費 Wi-Fi 無線上網服務使用說明」(附件二)。

二十、國外參展品進口注意事項

除已繳納關稅辦理正式進口手續之產品外,可依實際需要辦理:

(一) 押稅進口:

請至線上申請系統填妥申請表,並檢具進口產品型錄、商業發票及裝箱清單影本各 1 份,於 5 月 15 日前向外貿協會展覽處展四組廖于茹小姐,電話 02-2725-5200 分機 2684。申辦參展證明函後,俾據以自行委託報關行向海關辦理押稅進口手續。惟參展廠商不得以本會為展品之收貨人。

(註:採用此種方式,在進口展品之處理方式及時間上較具彈性,且所負擔之手續費及倉租等較低廉。)

(二) 保稅進口:需事先徵得外貿協會書面同意以外貿協會為收貨人,在指定時間內將展品運達港口,並填妥具結委託書,交外貿協會指定之報關行辦理進口手續,展畢並由該報關行統一辦理展品復運出口或繳稅進口手續;其所需手續費,由參展廠商負擔。「保稅展品通關參展申請書」請至線上申請系統提出申請。

(註:由於保稅手續較為繁複,且需統一辦理展品進出倉及儲存手續,參展廠商需負擔之手續費及倉租等較高,除價值較高之機器須於展後復運出口者外,一般展品在我國有代理商者,仍以押稅進口較為便利。)

二十一、宣傳活動暨設置電視牆、舞台、音響、汽球說明

(一)設置申請:

1. 宣傳活動之申請:參展廠商於攤位內辦理宣傳活動·不論是自辦或與其他公司合辦(合辦公司必須為本展之參展廠商)·請使用線上申請系統提出申請·用印後併同新台幣2萬元之即期支票保證金於5月15日前寄交外貿協會承辦窗口(不論是自辦活動或合辦活動·所有參加廠商皆需分別開立並各繳交新台幣2萬元保證金支票)。

2. 設立電視牆

設置螢幕面積超過5平方公尺之電視情、大螢幕須遵守以下列事項:

- (1)電視牆之高度不得超過 2.5 公尺·且電視牆正面必須距離走道邊緣(靠近攤位者)1 公尺以上,或電視牆正面必須與走道邊緣成 30 度以上之斜角。
- (2)如需超過2.5公尺高度者·最高不超過4公尺·且正面必須距離走道邊線2公尺以上或與 走道邊線成30度以上斜角。
- (3)電視牆應設置反傾倒設施(加裝側向支架、固定鋼索及尼龍繩、另電視牆底座須墊鋼板· 遇地震搖晃時,避免不均勻受力,造成倒塌之情形),若未設置係屬一般違規。
- (4)電視牆撥放音量不得超過85分貝。
- (5)放映影片必須與展覽主題相符,不違反善良風俗。
- (6)凡設置電視牆之參展廠商如違反上述規範·一經查證屬實·即停止供電並禁止參加下屆展覽。
- 3. 攤位內設置舞台請使用線上系統提出申請,用印後連同設計施工圖及 1 張新台幣 1 萬元 即期支票為保證金,於 5 月 15 日前 寄交外貿協會承辦窗口。舞台活動時間,舞台活動場 次應間隔 1 小時以上,每次以 20 分鐘為限。
- 4. 設置舞台規範事項:

舞台外緣必須距離攤位基線 50 公分以上,舞台高度超出 50 公分者應等距退縮。進場期間,若經巡場人員開單告發舞台未內縮 50 公分後,無法於展前完成改善者,將沒收保證金新台幣 1 萬元。

- 5. 攤位內設置輸出功率大於 20 瓦特之音響設備請使用線上申請系統提出申請,用印後連同設計施工圖及 1 張新台幣 3 萬元即期支票為保證金,於 5 月 15 日前寄交外貿協會承辦窗口。請於設計施工圖中標示喇叭位置、音響播放時間,每次使用時間應間隔 1 小時以上,每次以 20 分鐘為限。
- 6. 設置音響設備規範事項:
 - (1)喇叭數量規範: 4個攤位以下(不含 4個)以 1 支為限並提交音響位置配置圖審核·4個攤位(含)以上得以裝設 2 支以上喇叭並提交音響位置配置圖 (※設計圖無繳交者視同未申請)·並須面向自己攤位內場及保持俯角·音量須保持在 85 分貝以下 (開展前須配合主辦單位將音響音量定格); 相鄰攤位不得同時辦理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須按主辦單位排定時程辦理·每場次應間隔 1 小時以上·每次以 15~20 分鐘為限)。
 - (2)主辦單位將成立稽查小組,隨時管制及取締場內噪音。

(3)場內噪音主辦單位得視違規情況分三階段處理:

第一次違規:當場口頭警告後開立告發單。

第二次違規:開立告發單,並沒收新台幣1萬元保證金。

第三次違規:開立告發單,並沒收新台幣2萬元保證金。

違規逾三次:主辦單位將停止供應該攤位之電力。

- (4) 音量測量方法:分貝計置於離地面或樓板 1.2 至 1.5 公尺之間·接近人耳高度;測量地點以擴音設施音源水平距離 3 公尺之位置測定。
- 7. 攤位內懸升汽球,請使用線上申請系統提出申請,用印後併同即期支票保證金新台幣 1 萬元於 5 月 15 日前 寄交外貿協會承辦窗口。裝飾用小型汽球限充入氮氣或非可燃性氣體,且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4 公尺;大型廣告汽球每家參展廠商限申請一個,並僅限充入氦氣,且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5 公尺,5 公尺以下者,須收費新台幣 1 萬元,介於 5 公尺(含)以上至 7 公尺間者,須收費新台幣 2 萬元。懸升汽球之直徑需小於 2 公尺,且須確實固定於所展出之攤位上方範圍內,如汽球飄至其他參展廠商之攤位上方,須立即調整。充氣完畢之汽球需於上掛前通知主辦單位前往量測直徑,通過量測之廠商始可上掛汽球。未通過量測之廠商須重新施作,未經量測即上掛者,主辦單位有權要求立即撤下接受量測,未通過量測又不配合撤下者,將開單告發並沒收保證金新台幣 1 萬元。如汽球飄升至天花板或於天花板管道懸掛絲線,未於展覽結束前清除者,每一違規汽球扣繳新台幣 1 萬元之違約金,另加代清除所衍生之費用,保證金不足抵付時,仍應負責清償。

(二)相關規範

- 1. 未經申請者·參展廠商不得辦理宣傳活動或設置舞台、音響、汽球。一經查獲·參展廠商應立即拆除該設置物或立即補辦申請手續·否則主辦單位得強行拆除或沒收該設置物·並禁止該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繼續舉辦任何活動·由拆除所衍生之費用應由該參展廠商負擔外·情節嚴重者·主辦單位將禁止該參展廠商在 2 年內參加本項展覽。未完成申請手續前,參展廠商不得辦理相關活動與音響設備。
- 2. 補辦申請手續者·除需依相關申請規範辦理外·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 逾申請期限·於開展前(含進場期間)提出申請者·需另繳交違規使用費新台幣1萬元。 展出期間提出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台幣3萬元。
- 3. 為維持展場秩序·提供買主優良洽商採購環境·請參展廠商於舉辦宣傳活動時·確實遵守「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範」及「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相關規範·如有違反

規範之情事·將依規範嚴格執行。主辦單位將配合設置機動之巡場人員·隨時於會場巡視 並糾舉查報。

- 4. 糾舉查報之處理原則:
 - (1)口頭勸導,請於期限前改善。
 - (2)開立告發單:

第一次違規警告。

第二次沒收所繳交之保証金。

(3)參展廠商如有拒絕簽收告發單之情事,經主辦單位作成紀錄確認後,視同已通知參展 廠商,參展廠商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由提出申訴。

二十二、外貿協會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範

- (一) 本規定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主辦單位)所擬定。
- (二)本展報名資料、參展手冊及因展覽所衍生之資料(下稱本展資料),均視為本規定之一部分,對於本展參展廠商、聯展廠商及其分公司(下稱廠商)均適用之。
- (三) 廠商如已報名完成,視為已充分閱讀、理解本展資料及本規定並無條件同意遵守之,並 同時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其提供之資料作為宣傳並提供參觀者參考使用。
- (四) 廠商於展覽期間所為之行為·是否符合或違反本規定·均由主辦單位認定、解釋並執行之·不得異議。
- (五) 主辦單位有權視參展產品類別、實際報名情形及攤位需求狀況‧規劃廠商展示樓層區域 及核定攤位數;同時有權視參展產品性質及廠商以往參加台灣專業展或主辦單位所辦理 之國內外推廣活動之紀錄‧決定是否接受報名參展、調整報名展區及核定攤位數。
- (六)除新創企業展區外·展區內皆為空地攤位·不含地毯及牆壁隔間·廠商皆需自行搭設基本裝潢·即地毯、牆壁隔間與公司招牌·不可直接使用空地攤位展出。
- (七) 主辦單位於展覽期日前約 90 日·將本展資料及本規定寄送廠商·並同時公布本展網站「www.computextaipei.com.tw」供廠商閱覽、列印。廠商不得以未收受本展資料及不知其內容規定、說明·或以任何理由主張不受本規定之拘束。
- (八) 廠商於展覽期間每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不得再將參展產品攜入或攜出展場、惟輕便隨身物品不在此限。需要補充參展產品者、可於展出首日可於上午 8 時 00 分入場、加強攤位之整理與美化、其餘展出日每天須於上午 8 時 50 分進場、各就攤位、俾能於上午 9 時 30 分準時開放。中午展覽照常開放。
- (九) 廠商於進場裝潢攤位前,應於主辦單位規定期限內,填寫繳交裝潢切結書、申請水電時間及其他相關文件,否則如有影響廠商裝潢作業及參展權益,由廠商自負責任。
- (十) 參展產品如不願讓參觀者拍照或錄影·參展廠商應自行加設「請勿拍照」或「請勿錄影」中英文標示牌·惟對持有主辦單位所發記者證(PRESS)之記者及特約攝影者·應配合之·以利宣傳工作之進行。
- (十一) 廠商應於參展產品進場時於主辦單位指定地點領取識別證·展覽期間必須佩戴進入展場 (一人一證)。
- (十二) 展覽期間除另有規定外·禁止18 歲以下者入場·以維護安全及秩序。
- (十三) 展覽期間(含進出場)主辦單位管理人員負責管制展場出入口·維持展場公共秩序·惟廠商 對其參展產品、裝潢物料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貴重展品應自行投保並聘僱警衛 加強保全·如有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 (十四) 廠商自參展產品及裝潢品運至展場起·至展覽期間結束運離展場為止·應自行投保火險、 竊盜險、水漬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包括天然災害附加險·如颱風、地震、洪水、豪雨及其他 天然災害等)任何參展產品及裝潢品於上述期間在展覽場地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 償責任。
- (十五) 廠商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經主辦單位發現並要求改善未果後·得取消參展資格、停止其 展出或停止水、電之供應·所收費用概不退還·該廠商至少2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 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主辦單位如因此涉訴或受有損害·廠商應負賠償責任 (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裁判費等)·不得異議:
 - 1.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冒用他人名義等方式參展。
 - 2. 於報名時提供之參展產品型錄與報名資料或實體不符者。
 - 3. 於展覽開始前 10 天尚未繳清參展費用。
 - 4. 拒絕或終止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其提供之資料印製參展廠商名錄。
 - 5. 攜帶易爆、易燃及其他危險物品、違禁品進入展場。
 - 6. 於展覽期間,其承租之攤位近似空櫃或無受僱人或使用人在場。
 - 7. 為配合政府查禁仿冒措施·本展覽會嚴禁陳列產地標示不實、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或著作權之產品。參展產品有有標示不實或侵害商標、專利或著作權之情事·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虞而仍予以販賣、陳列、或廣告·本會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並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 8. 參展產品或展示方式有違民法、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商品檢驗法、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
 - 9. 參展產品或展示方式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 10. 經第三人向主辦單位提出和解書、民事敗訴判決書或刑事有罪判決書(不論判決是 否確定)等佐證參展產品有侵害其權利之情形。
 - 11. 攤位招牌與裝潢露出與報名表所列之公司中英文資訊不符。
 - 12. 私自分租、轉讓攤位或以非報名之公司名稱(包括贊助廠商名稱、關係企業(子母公司)、原報名公司之第三地分公司、子公司等)參加展出。
 - 13. 參展產品為我國政府限制進口地區或該地區製造、生產、販賣之產品或我國法律規 定之違禁品。
 - 14. 參展產品與展覽主題不符。
 - 15. 在展場內零售。
 - 16. 直接使用空地攤位展出。
 - 17. 未向主辦單位申請並取得核准即搭設舞台音響設備、懸升氣球或搭設超過 4 公尺以上的建築物或裝飾物。
 - 18. 在展覽期間製造 85 分貝以上之噪音。
 - 19. 因示範、操作參展產品而產生煙霧、廢氣、灰塵、惡臭及刺激性氣體與揮發性有機 化學溶劑汙染物等,未自備汙染處理設備或立即為妥善處理,致影響附近攤位及現 場展出。
 - 20. 於展覽期間公開播放之音樂、影像、圖片或相關資料有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虞。
 - 21. 在公共設施、走道或牆柱上等攤位以外地區陳列參展產品或張貼、分發任何宣傳物品或資料。

- 22. 於公共區域從事推廣活動或置放公司或私人物品。
- 23. 因私人糾紛致他人至其攤位或展場內外鬧事或進行抗議,因而影響展覽秩序或形象。
- 24. 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參展產品在展覽期間(含進出場)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主辦單位管理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
- 25. 提前將參展產品打包、撤離會場或類似之行為。
- 26. 因攤位之設計、施工及電器使用不當等情事而發生火災。
- 27. 於退場後遺留參展產品或私人物品於展場。
- (十六) 展覽結束後,廠商應將所有參展產品及私人物品於退場時運出展覽館並全部清空,主辦 單位將不負責展品保管之責任,如於退場後發現有遺留之參展產品及私人物品,將視為 廢棄物,由清潔公司移除,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
- (十七) 主辦單位保留變更展出日期、地點及取消展覽之權·如因天災、法定傳染病(如 Covid-19等)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展覽日期、地點或取消展覽 ·廠商已繳交之參展費用(含訂金及其他費用),主辦單位於扣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包含但不限於主辦單位因辦理本次展覽已支付廠商而無法取回之金額)後之餘額·無息退還廠商·惟不負擔其他損害賠償責任。
- (十八) 主辦單位為妥善辦理展覽·將善盡防疫相關措施·廠商確實了解並同意參與展覽應盡力配合主辦單位所採防疫作為·且廠商應自行承擔染疫或隔離等相關風險·故若因此產生爭議·參加廠商不得對主辦單位提出任何訴求·包括不得提出民事、刑事或行政上之主張。
- (十九) 廠商如因非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欲退出參展·參展訂金一經繳交·概不退還; 攤位分配後始退出參展者·其所繳交之參展費用亦不予退還。
- (二十)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

二十三、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

敬請參展廠商務必通知裝潢承包商共同遵循該作業規範



二十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一)為確實執行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所要求事項,施工人員未依規範佩帶展場服務證或未穿著所核備之制服、未佩戴安全帽、高度 2 公尺以上作業未佩戴安全帶、吊掛作業或堆高機作業時未設置人員指揮管制作業區域、吊掛物下方未放置安全錐且未管制人員禁止進入者等,本會將拍照並罰款處分,以確保施工人員安全。

- (二)「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及「裝潢切結書」請至線上系統填妥印出·用印完成後·正本請於 **5 月 2 日前**以掛號方式寄回。
- (三)有關施工安全·請各參展廠商除遵守「外貿協會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辦法」「外貿協會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仍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進行關職業災害防止措施。

二十五、個人資料法保護說明

- (一) 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進入南港 1、2 館及世貿 1 館施工人員獎驗證職安卡。請裝潢廠商務必速 取得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核發之職安卡。
- (二) 一間公司/廠商僅能以統編註冊 1 組帳密碼但可多人共用並上傳個人資料;未有統編之個人或工作室,請以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申請註冊。
- (三) 展館現場開放時註冊,但僅當日有效,建議事先註冊加速入場施工。
- (四) 人臉辨識系統問題請聯緊:南港 2 館: 02-2725-5200 #6621 林書涵 vicslin@taitra.org.tw

二十六、個人資料法保護說明

附件所有表格之個人資料僅供 2023 年至 2026 年台北國際電腦展相關推廣活動用.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

- 1、查詢或請求閱覽
- 2、請求製給複製本
- 3、請求補充或更正
-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5、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本案承辦人周佳樺專員(02-27255200分機2633)。
- ※本手冊相關規範如有未盡事宜,一律以主辦單位之認定及解釋為憑據。
- ※若有裝潢規範修正,主辦單位將另行告知。



附件一

2023 年南港展覽館會議室售價

▶ 南港展覽1館

一、南1館會議室套裝方案(含投影、音響設備)

方案	套装內容	實際售價 (NT \$ 未稅)
套裝 A	(1) 南港 401 會議室【113.7 坪】 (2) 401 會議室走廊牆面廣告【尺寸:長 1095cm* 高 320cm】 (3) 南港展覽館戶外 425 吋 LED 電視廣告及南港展覽館 Sky Dome M 展區北側入口 200 吋 LED 顯示屏 (4) 南港展館電子看板(展館四樓 L、M、N 區出入口上方)	1,255,000
套裝 B	(1) 南港 402 全會議室【112.7 坪】 (2) 402 會議室走廊牆面廣告【402a 牆面尺寸:長 480cm* 高 320cm】 (3) 南港展覽館戶外 425 吋 LED 電視廣告 (4) 南港展館電子看板(展館一樓 I、J、K 區出入口上方)	1,200,000
套裝 B1	(1) 南港 402a 會議室【36.7 坪】 (2) 402a 會議室走廊牆面廣告【402a 牆面尺寸:長 480cm* 高 320cm】 (3) 南港展館電子看板(展館一樓 I 區出入口上方)	440,000
套裝 B2	(1) 南港 402a+b 會議室【73.9 坪】 (2) 402a 會議室走廊牆面廣告【402a 牆面尺寸:長 480cm* 高 320cm】 (3) 南港展覽館內門廳 1 樓掛旗 2 面【尺寸:寬 205cm* 高 320cm】 (4) 南港展館電子看板(展館一樓 I、J 區出入口上方)	840,000
套裝 B3	(1) 南港 402c 會議室【38.8 坪】 (2) 可於會議室門口設置 90*180 cm 易拉展指示牌	369,000
套裝 C	(1) 南港 403 會議室【45.2 坪】 (2) 403 會議室走廊牆面廣告【尺寸:長 545cm* 高 320cm】 (3) 南港展覽館 Sky Dome M 展區北側入口 200 吋 LED 顯示屏	418,000
套裝 D	(1) 南港 404 會議室【40 坪】 (2) 404 會議室走廊牆面廣告點位【尺寸:長 545cm* 高 320cm】 (3) 南1館4樓 Sky Dome M 展區北側入口 200 吋 LED 顯示屏	454,000
套裝 E	(1) 南港 501 會議室【40 坪】 (2) 501 會議室走廊牆面廣告點位【尺寸:長 120cm* 高 270cm】 (3) 南1館4樓 Sky Dome M 展區北側入口 200 吋 LED 顯示屏	454,000
套裝 F	(1) 南港 502 會議室【31 坪】 (2) 502 會議室走廊牆面廣告【尺寸:長 310cm* 高 270cm】 (3) 南1館4樓 Sky Dome M 展區北側入口 200 吋 LED 顯示屏	387,000



套裝 G	(1) 南港 503 會議室【46 坪】 (2) 503 會議室走廊牆面廣告點位【尺寸:長 310cm* 高 270cm】 (3) 南1館4樓 Sky Dome M 展區北側入口 200 吋 LED 顯示屏	484,000
套裝H	(1) 南港 504 全會議室【153 坪】 (2) 504 會議室走廊牆面廣告點位 (3) 南港展覽 1 館戶外 425 吋 LED 電視廣告 (4) 南 1 館 4 樓 Sky Dome M 展區北側入口 200 吋 LED 顯示屏 (5) 南 1 館 1 樓電梯廣告 2 部(北側*1+南側*1) (6) 南 4 館 4 樓電梯廣告 2 部(北側*1+南側*1)	1,848,000
套裝 H1	(1) 南港 504a 會議室【56 坪】 (2) 504a 會議室走廊牆面廣告點位【尺寸:長410cm* 高 260 cm】 (3) 南1館 4 樓電梯廣告輸出1部 (寬110cm×高215cm)	660,000
套裝 H2	(1) 南港 504b 會議室【51 坪】 (2) 504b 會議室走廊牆面廣告點位【尺寸:長 550cm* 高 260 cm】 (3) 南1館 4 樓電梯廣告輸出1部 (寬 110cm×高 215cm)	605,000
套裝 H3	(1) 南港 504c 會議室【46 坪】 (2) 504c 會議室走廊牆面廣告點位【尺寸:長260cm* 高230 cm】 (3) 南1館4樓電梯廣告輸出1部(寬110cm×高215cm)	550,000
套裝丨	(1) 南港 506 會議室【54 坪】 (2) 506 會議室走廊牆面廣告點位【尺寸:長 550cm* 高 250cm】 (3) 南1館 4樓電梯廣告輸出1部 (寬 110cm×高 215cm)	647,000
套裝亅	(1) 南港 507 會議室【54 坪】 (2) 507 會議室走廊牆面廣告點位【尺寸:長 550cm* 高 250cm】 (3) 南1館 4 樓電梯廣告輸出1部 (寬 110cm×高 215cm)	647,000

南1館套裝會議室之面積/尺寸表:

會議室	標準容量(人)					面積	尺寸
名稱	劇院型	教室型	標準型	馬蹄型	口字型	(平方公尺 / 坪)	(長×寬×高) /公尺
401	384	144	216	52	72	375.7/113.7	20.2x18.6x3.5
402 全	396	168	224	62	80	372.6/112.7	27.0x13.8x3.5
402a	100	56	72	26	36	121.4/36.7	8.8x13.8x3.5
402c	110	56	72	26	36	128.3/38.8	9.3x13.8x3.5
402a+b	234	108	144	42	56	244.3/73.9	17.7x13.8x3.5
402b+c	234	108	144	42	56	251.2/76.0	18.2x13.8x3.5
403	125	68	92	34	44	149.5/45.2	8.4x17.8x3.5
404	90	48	72	26	36	133.5/40.4	9.30x12.9x3.5
501	105	56	84	30	36	131.1/39.7	9.30x14.1x2.8
502	95	34	68	26	32	102.3/30.9	7.60x12.0x2.8
503	110	56	84	30	36	150.9/45.7	9.70x14.2x2.8
504 全	465	240	360	114	132	505.4/152.9	26.6x19.0x2.8
504a	165	80	120	38	44	184.3/55.8	9.70x19.0x2.8



會議室	標準容量(人)					面積	尺寸
名稱	劇院型	教室型	標準型	馬蹄型	口字型	(平方公尺 / 坪)	(長 × 寛 × 高) /公尺
504b	150	80	120	38	44	169.1/51.2	8.90x19.0x2.8
504c	150	80	120	38	44	152/46	8.90x19.0x2.8
506	165	80	120	38	44	176.7/53.5	9.30x19.0x2.7
507	165	80	120	38	44	176.7/53.5	9.30x19.0x2.7

註:套裝會議室使用期限以全展期出租為原則,5/27-29 為進場佈置時間,5/30-6/2 為正式使用時間(含撤場)。

二、南1館純會議室方案(不含投影、音響設備)

會議室	上課桌數量	上課椅數量	面積 (平方公尺/坪)	尺寸 長 x 寬(公尺)	全展期租金(含展前1天進場)單位:新台幣(未稅)
429	8	16	66.26/20.04	8.16×9.63	297,000
434	4	8	29.93/9.05	7.86 x 4.28	187,000
435	4	8	32.83/9.93	7.86 x 4.33	187,000
449	8	16	79.30/23.98	8.83 x 9.64	297,000
534	6	12	59.84/18.1	8.80×6.80	220,000
535	4	8	32.99/9.98	7.69 x 4.40	187,000

註:純會議室使用期限以全展期出租為原則,5/29 為進場佈置時間,5/30-6/2 為正式使用時間 (含撤場)

▶ 南港展覽館 2 館

三、南 2 館會議室套裝方案(含投影、音響設備)

套裝種類	套 装 內 容	實際售價 (NT \$未稅)
套裝 K	(1) 南港 401 會議室【29 坪】 (2) 南 2 館 4 樓北側牆面廣告【尺寸:長 524cm* 高 420cm】	352,000
套裝L	(1) 南港 601 全會議室【23 坪】 (2) 南 2 館 4 樓電梯廣告輸出 2 部(北側*1+南側*1)	300,000
套裝 M	(1) 南港 602 會議室【17 坪】 (2) 南 2 館 4 樓電梯廣告輸出 2 部(北側*1+南側*1)	240,000
套裝 N	(1) 南港 701 會議室【1,174 坪】 (2) 南 2 館東側正門大幅玻璃廣告 (3) 南 2 館個展區入口數位電子看板	15,000,000
套裝 O	(1) 南港 702 會議室【55 坪】 (2) 南 2 館 4 樓玻璃廣告【尺寸:長 503cm* 高 430cm】	680,000
套裝 P	(1) 南港 703 會議室【55 坪】 (2) 南 2 館 4 樓玻璃廣告【尺寸:長 503cm* 高 430cm】	680,000

備註: 702、703 會議室以使用 701 會議室之廠商可優先申請租借。



南 2 館套裝會議室之面積/尺寸表:

會議室		標準容量 (人)		面積	尺寸	
名稱	劇院型 教室型 標準		標準型	(平方公尺 / 坪)	(長 × 寛 × 高) /公尺	
401	105	50	72	96/29	11.4×8.4×2.6	
601	39	18	36	81/25	6.89×11.8×2.9	
602	39	16	28	62/19	7×8.8×2.9	
701	3,240	1,512	2,236	3,880/1,173.7	72×53.9×9	
702	180	60	112	181/54.75	31.6×6×2.3	
703	180	60	112	181/54.75	31.6×6×2.3	

註:套裝會議室使用期限以全展期出租為原則,5/27-29 為進場佈置時間,5/30-6/2 為正式使用時間(含撤場)。

租借規範:

- 1. 上述價格係指套裝方案 2023 年 5 月 27 日-6 月 2 日 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止(5 月 27 日-29 日 進場佈置;5月30日-6月2日 為 COMPUTEX 展期)全展期之場地租金,未含營業稅5%;純會議室方案 2023 年 5 月 29 日-6 月 2 日 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止,未含營業稅5%之全展期租金, 進撤場期間,不提供空調;如需提前進場或延後出場,請向南港中心申請,費用將另計。
- 2. **會議室承租對象以「2023 年台北國際電腦展」參展廠商為優先」**,承租商不得私自分租轉讓,或以非報名表上填寫之公司名稱(包括關係企業、母公司、子公司、贊助廠商)使用;如有違反前述規範者,本會除立即收回轉讓之會議室,停止非報名廠商使用,並拒絕轉讓者及受讓者在2年內租賃會議室。
- 3. 礙於會議室數量有限·自 2023 年 2 月 13 日上午 10 時起開放 5 個工作天受理會議室預訂 申請表·除依照「申請廠商之攤位數量」為優先篩選條件外·如遇兩家以上攤位數相同之參 展廠商申請同一會議室之狀況·則將以「申請時間」為主評選·每一廠商最多得租用 3 間 會議室。
- 4. 上述各會議室外牆廣告限用厚度 5 cm 以下的珍珠板材質(承租廠商自行設計製作及施工),須 使用 不殘膠材質黏貼,以不破壞牆面為原則,且須避開消防設備與空調面板。

其他注意事項如下

- (1)5 樓 會議室走廊牆面為壁紙材質·禁止黏貼任何物品·請將珍珠板用懸吊方式呈現·南港中心可提供吊掛鋼鎖 100 元 / 組 (押金)·使用完畢退回。
- (2)429 與 449 洽談室, 因場地限制, 外牆僅限張貼直式 90cm * 180cm (長 * 寬) 之指示海報。
- 5. 會議室影音視聽設備與茶點訂購規範:
 - (1) 非經展館單位同意,所有影音視聽設備均不得自備,包含:同步翻譯設備、音響設備、會議討論 系統麥克風、投票系統、會議科技服務(平板電腦)、攝/錄影服務、LED 電視牆及視訊投影設備 等。
 - (2) 南港1 館會議室直播限由本館直播合約商提供服務。租用會議室辦理直播者可逕洽本館直播合



約商。如非由本館合約商提供服務,除場地租金外本館將向場地租用單位每時段另收取 3,000 元管理費。

- (3) 會場內除礦泉水外,禁止攜入飲料及食物,如有例外情形,需事先報准,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a. 會議茶點限由南港展覽館1館之茶點合約商提供。
 - b. 擬於租借空間使用茶(餐)點者,請洽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會議茶點合約商。如非由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會議茶點合約商供餐者,除場地租金外,本館將向場地租用單位另收取10%餐飲管理費(即茶餐飲總營業額之10%核算之)。場地租用單位除須於進場前提供相關餐飲訂單供本館核算管理費外,並須於活動結束後10日內完成餐飲管理費之繳納。
 - c. 會議室內用餐盒或餐點:展館單位將另酌收清潔費。
 - d. 會議室內舉辦餐宴(外燴)活動:須於會議室現有之地毯上另鋪設一層地毯以保護現有地毯 (福軒除外),並須繳交展館單位酌收之清潔費,禁止使用明火。
- 6. 會議室僅供洽商、開會、辦理研討會之用·承租廠商若將會議室作為產品展示或展覽攤位使用·主辦單位將收回該會議室之使用權·承租廠商並需繳交等同租金之罰款·在室內搭建裝潢物,請於地面舖設地毯,該裝潢物在4樓不得高於2.5公尺·在5樓高度不得高於2公尺,均須與天花板保持45公分淨空間且不得封頂,以符合消訪法規。天花板限定懸掛珍珠板、紅布條等輕型材質裝置,會議室牆面禁止使用釘槍等破壞性器材施作,地板載重限制每平方公尺400公斤。牆面消防設備、電子鐘、電源(箱)開關、空調面板等設備不得遮蔽、移動、拆卸,並保留適當通道確保工作人員可進出操作該設備開關。為維護公共安全、保持動線暢通,外牆的走道上以擺放報到桌為限,禁止搭建任何裝潢物。(會議室內壁插用電總量為1500瓦/110 代特,如超過需另申請拉電,拉電費用及電費另計。)
- 7. 承租廠商需負責租用期間之環境維護·並於 2023 年 6 月 2 日下午 6 時前恢復原狀·逾時 將加收場租費用·相關設備若有損毀·主辦單位亦將據以求償。
- 8. **承租廠商請於收到確認函後請於繳款單上之繳費期限內完成付費**·若逾期未繳將視同放棄承租權· 廠商不得異議,費用一經繳交,恕不退還。
- 9. 相關事官請洽:

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展覽四組

詹景勛先生 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639, ahsun.chan@taitra.org.tw

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 1 館 (預訂會議室設備、申請提前或延後進撤場)

曾冠瑜小姐 電話:(02)2725-5200 分機 5533, meimei@taitra.org.tw

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 2 館 (預訂會議室設備、申請提前或延後進撤場)

林紘宇先生 電話:(02)2725-5200 分機 6623, hank@taitra.org.tw



申請方式:請填妥本表後 E-mail 至以下絡連窗口·並

來電確認。

本表格相關問題洽詢窗口:

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展覽四組詹景勛先生· 電話: 02-2725-5200 分機 2639 E-mail: ahsun.chan@taitra.org.tw 受理申請日 2月13日10時起 額滿提前截止受理

2023 年台北南港展覽館會議室預訂申請表

請自行影印運用

▶ 廠商資料 廠商名稱:	4 (以下欄位請必填填		一編號:	
攤位號碼:	(ex. K0123) (可暫不填寫))	位 數	:
聯 絡 人:		電		話:
E-mail:				
公司中/英文	簡稱: (公設露出位	巨用)		
▶ 活動內容 / 請 活動內容 / 請 題:	基			
主持人/主講				
主辦單位	立 : 			
> 會議室租	1用間數: (每家廠商	最多租用 3 間)		
租用會議室套	套裝/編號: (每填寫一間	別欲申請之會議室外・請協	協助填寫像	i選會議室·以便後續場地安排)
申請數量	欲申請之會議室	備選會議室 1		備選會議室 2
1 間會議室				
2 間會議室				
3 間會議室				
▶ 繳款單明 計費幣值 發票寄送地址		美金		
公司印鑑章:		負責人的	印鑑章:	



附件二

南港展覽 2 館免費 Wi-Fi 上網服務使用說明

為求建立穩定、高容量和無縫隙連線品質的 Wi-Fi 網路環境,本館已於 104 年 5 月建置全新 Wi-Fi 網路系統,全館可同時服務達 1 萬台終端裝置免費無線上網,毋須自行架設無線網路設備(包含 Wi-F 基地台、手機 Wi-Fi 分享),本服務使用說明如下:

一、上網地點:

南港展覽 2 館 1、4 樓展場、B1 商店街、1 樓、3 樓、4 樓公共廊道、6 樓會議室與7 樓會議室。

- 二、使用無線上網服務基本配備:
 - (一)Notebook 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
 - (二)Wi-Fi 認證的 802.11a/b/g/n/ac 無線網路卡
 - (三)因 2.4GHz(無線網卡規格: b/g/n)易受同頻干擾影響上網品質,請使用支援 5GHz(無線網卡規格:a/n/ac)的設備上網為佳。
- 三、本館 Wi-Fi 無線網路名稱(SSID)如下:
 - (一)TWTC Free (買主與參觀者使用,無需密碼)
 - (二)TWTC Vendor (參展廠商專用,請向主辦單位索取密碼)
 - (三)TWTC Press(國內外記者專用,請向主辦單位索取密碼)

四、本服務使用注意事項:

- (一)僅提供來訪買主、參展廠商及記者收發 email 及瀏覽網頁等基本服務。
- (二) Wi-Fi 中 2.4GHz 有許多互相競爭的設備,如藍芽裝置、無線喇叭、無線音響、微波爐等再加上參展廠商自行架設 AP 設備,將影響本館無線網路服務品質,故 1 樓及雲端展場內只提供5GHz 服務,其餘區域皆提供 2.4GHz 與 5GHz 服務。
- (三) Wi-Fi 無線上網速率會受連網終端設備之性能、擺放位置、空間距離、建物(裝潢)遮蔽、電磁波射頻干擾(如上述第二點所提之干擾)及到訪網站之連外頻寬等眾多因素影響,如因導致直接或間接之損害或損失時,本館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 (四)禁止干擾或破壞網路上其它使用者或節點之硬軟體系統,如散佈電腦病毒、嘗試入侵未經授權 之系統。
- (五)若個人電腦經感染病毒、惡意攻擊他人電腦,足以影響整個網路品質時,本館得逕行停止使用權利。
- (六)使用者應避免違反著作權法或利用網路從事其他非法行為,若因觸法而引發之法律責任,由使用者自行承擔。
- (七)使用無線網路時,須遵守本館相關網路使用規範,如有違反者,本館得逕行停止使用權。
- 五、展覽期間參展廠商自行架設無線網路設備規範:

為避免 Wi-Fi 訊號產生同頻干擾·影響大眾上網品質·請多利用本館提供之免費無線網路服務·勿自行架設無線網路設備。若因特殊需求(如:LAN 的環境)必須自行架設·敬請配合以下設定規範。

- ◆2.4GHz 發射功率(TX Power)皆請設定至最小功率,頻段帶寬(Channelization)請設定為 20MHz。
- ◆5GHz 為本館專用頻段,禁止廠商架設 5GHz Wi-Fi 基地台。

為維護大眾上網品質,敬請配合上述設定規範,如有違反者,主辦單位得逕行停止使用權。

六、南港展覽 2 館保有不經通知隨時變更或停止本項服務之權利。



申請方式:請填妥本表後 E-mail 至以下絡連窗口。 本表格相關問題洽詢窗口: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展覽

四組廖于茹小姐‧電話: 02-2725-5200 分機 2684

E-mail: lulu8332@taitra.org.tw

附件二之一

繳交截止日 4月28日

南港展覽 2 館「Wi-Fi 無線網路頻譜管理規範」承諾書

未依規完整填寫、用印、繳交承諾書者,恕不發給參展廠商識別證

本公司參加「台北國際電腦展」·將嚴守展場 Wi-Fi 無線網路頻譜管理規範如下·展出期間如有違反·本公司及承攬廠商同意無條件接受主辦單位規範及現場工作人員處理。

- 1. 為維持良好的展場 Wi-Fi 環境品質,未經主辦單位書面核可,嚴禁參展廠商自行架設任何 Wi-Fi 基地台設備(包含行動分享裝置、無線印表機等可能發射頻譜干擾之設備)。如發射具有 2.4G 及 5G 頻譜之參展設備,請依第三條規定辦理。
- 2. 展館本身提供免費 Wi-Fi 上網服務,詳見「南港展覽2館免費 Wi-Fi 上網服務使用說明」。
- 3. 參展廠商展示品如本身具備 Wi-Fi 功能,請須事先提出申請(詳官網參展廠商線上申請表格-附件二之一),若無事先申請,以致影響展場網路環境,經現場工作人員偵測確認,一律禁止使用;另須提供展位圖、展品擺放位置圖、使用的頻譜,經大會頻譜管控團隊同意後方能使用。(頻道、功率皆須限制在核准範圍,敬請參展廠商技術人員協助配合)
- 4. 大會將委請中華電信公司執行展期間頻譜統一規劃管理·統籌參展廠商申請租用及安裝 Wi-Fi 基地台及提供技術支援。
- 5. 大會頻譜管控團隊將於展期進行 Wi-Fi 訊號監督,若有自行架設 Wi-Fi 基地台或不符規定者,經勸阻無效,將沒入保證金,同時拆除自行架設之 Wi-Fi 設備,代為保管至展覽結束後歸還,保管期間設備如有損害,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 6. 無論是自身攤位或臨近攤位遇中華電信光纖網路發生障礙時,中華電信為進行線路維修而 有些微異動攤位裝潢或地毯之需求,參展廠商同意予以配合。
- 7. 本承諾書視為參展申請文件·參展廠商不得以不知悉為理由違規使用或干擾·參展廠商的承包商由立承諾書之參展廠商負責通知·並請確實遵守。

此致

財團法	1	 ᅟᅟᅟᅟᅟᅟᆈᆚᄼ	ᅜᄁᄆ	ママ 二	コナカム
H / I I I I I I	Λ	 그 마이 꾸기 사가		ンベサ	+ 111 000

參展公司統一編號	:展位號碼:	產品區:	
參展公司中文全名	:		填寫並用印
參展公司負責人名	:		_填寫並用印
參展業務負責人:_			(本人簽名)
展覽現場負責人:_			(本人簽名)

南港展覽2館免費 Wi-Fi 服務

- 1.Wi-Fi 無線網路名稱(SSID)
- TWTC Free (參觀人士使用,無需密碼)
- TWTC Vendor (參展廠商專用,請向主辦單位索取密碼)

2.注意事項

- 僅提供參觀人士、參展廠商及記者收發 email 及瀏覽網頁等基本服務。
- 展場內僅提供 5GHz 服務,其餘區域皆提供 2.4GHz 與 5GHz 服務。



展覽名稱:2023台北國際電腦展 申請日期: 月 日 (4月 28 日截止)

	公司使用網路架構 以上網收發 Email,建	請詳細具體 議使用展館免費夠		Wi-Fi 基地台)
		- / /		
	關問題,歡迎洽詢中華電 基絡電話:(02)87447089		@cht.com.tw	
	連絡電話:(02)87447027			
	連絡電話:(02)8744700! 連絡電話:(02)8744721!			
客戶簽章	公司氏]鑑章	負責人印	艦章



附件二之二

中華電信 南港展覽1、2館

租用 Wi-Fi 基地台、光纖業務或臨時電話注意事項

(4月28日截止)

【申請流程】

填寫申請書



親辦/寄送東區服務中心



申請完成

※申請需繳交資料:

- (1) 租用Wi-Fi基地台、光纖業務或臨時電話申請書如附件二之二~二之四 (注意:客戶簽章需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橡皮、塑膠章恕不受理】,印章內所刻文字必須與客戶名稱相符)。
- (2) 申請需附上公司商業登記證影本和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 展覽攤位平面圖(需標示出線點位) 親辦可現金繳款或支票繳納;寄送申請需附上支票

【租用光纖業務說明】

- 1. 光纖業務電路費用皆為一次性專案價 (內含裝設費、設定費)
- 2. 光纖業務費用均於申請時一次繳納
- 3. 收費費率表(1路):以下費用皆含稅

展覽天數	1天	2天	3天	4天	5天	6天	7天	8天
連線速率								
10M/10M	\$ 5,300	\$ 5,800	\$ 6,175	\$ 6,450	\$ 6,700	\$ 6,950	\$ 7,200	\$ 7,450
20M/20M	\$ 5,820	\$ 6,520	\$ 7,045	\$ 7,430	\$ 7,780	\$ 8,130	\$ 8,480	\$ 8,830
50M/50M	\$ 6,600	\$ 7,600	\$ 8,350	\$ 8,900	\$ 9,400	\$ 9,900	\$10,400	\$10,900
100M/100M	\$ 7,640	\$ 9,040	\$10,090	\$10,860	\$11,560	\$12,260	\$12,960	\$13,660
200M/200M	\$10,552	\$13,072	\$14,962	\$16,348	\$17,608	\$18,868	\$20,128	\$21,388
300M/300M	\$12,736	\$16,096	\$18,616	\$20,464	\$22,144	\$23,824	\$25,504	\$27,184
500M/500M	\$16,740	\$21,640	\$25,315	\$ 28,010	\$ 30,460	\$ 32,910	\$ 35,360	\$ 37,810

【租用 WiFi 基地台說明】

- 1. 開放參展廠商申請無線基地台(每位參展廠商申請數量由管理團隊依據需求及攤位大小核准租用)。為利進行頻譜分配規劃,大會將委由中華電信公司至展位安裝 Wi-Fi 基地台並統一管理整體頻譜使用,若無事先申請一律禁止使用。
- 2. 請參展廠商於 5月 29日至展場與大會工程人員、裝機人員進行檢測 AP 連網狀況。
- 3. 為維護參展廠商、買主及來訪貴賓上網權益,針對未向大會申請 (含 3G/4G 轉 WiFi 分享器無線印表機等等裝置) 而自行架設 Wi-Fi 基地台與使用 2.4G 或 5GHz 頻譜參展設備之廠商,大會將會強制執行取締,若未遵守規範者將執行罰則。【違規罰則:勸導後仍違規將沒入保證金,並拆除 AP 設備代為保管(展後歸還),保管期間設備如有損害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 4. 需<u>連結外網請另外申請光纖業務</u>,預先繳納費用:(1)臨時光纖業務租用費用(2)Wi-Fi 基地台每顆保證金 30,000 元及租用費 14,000 元,保證金和設備租用費支票請分開開立。
- 5. 展期結束後 20 個工作天起·逕至附近中華電信服務中心櫃檯辦理【保證金】退費事宜。



【臨時電話收費說明】

- 1. 每線市話需繳交接線費 1,000 元、保證金 3,000 元(保證金於拆機 20 天後可辦理退費) 共計 4,000元,另有電話日租費 15元/日、通話費 1.6元/3分(此為概算價格,實際金額仍以出帳為準)。
- 2. 光纖業務與臨時電話同時申辦可免收市話保證金。

【繳納方式說明】

- 1. 臨時租用之光纖電路、電話接線費及保證金等,均於申請時一次繳納。
- 2. 款項請以現金、台灣銀行即期支票或一般金融銀行所開立之即期支票繳納。
- 3. 以<u>台灣銀行支票</u>或一般金融銀行<u>即期支票</u>繳納者請連同申請書一併以掛號方式寄送至指定之臨時電話櫃檯受理,本公司將依帳單地址以掛號方式寄回發票及保證金收據。

抬頭: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北區電信分公司台北營運處

【申請方式】

親辦:

辦理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30號(東區服務中心臨時電話班),連絡電話:02-2720-0149

寄送:

寄送方式:申請資料填妥並用印後以掛號方式寄送。

寄送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30號

收件人:中華電信台北東區服務中心臨時電話班收,連絡電話:02-2720-0149

【Wi-Fi 基地台、數據機、話機歸還方式】

- 歸還地點:南港展覽1館I區東側(卸貨區)中華電信服務站
- 展期結束後請將話機、數據機(含電源線及插座)及基地台設備(含電源線及插座)歸還並取得繳回收據,如有遺失或毀損應按本公司訂價賠償。
- 展場服務及障礙維修電話:南港1館:(02)2655-9456 南港2館:(02)2788-9944



中華電信 南港展覽 1、2 館臨時光纖業務租用申請書

(4月28日截止)

		申請日期:	年 月	E
電路編號:	聯單號碼:	HN:		
(以上欄位由中華電信	人員填寫)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帳單地址:				
装機日期及地址	展期:5/30~6/2 施工日期: 裝址:□南港展覽館1館 □南港 展區: 展位號碼: 會議室號碼:	展覽館2館	m ²	
计二 松松 开处 4 夕 【	姓名: 行動	力電話:		
装機聯絡人	連絡電話:	Email :		
□ 76 Thi 16	姓名: 行動	力電話:		
展務聯絡人	連絡電話:	Email :		
傳輸速率(bps) (下行/上行) 客戶簽章	□ 10M/10M路 □ 20M □ 100M/100M路 □ 200 □ 500M/500M路 備註: + 20M/20M(含)以下費率,為8個I + 50M/50M(含)以上費率,為16個 + 路是網路單位,如需要兩條電路 (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DM/200M路 □ 300M 固定IP 国定IP		



(租用 WiFi 基地台必填寫)

中華電信 南港展覽 1、2 館 Wi-Fi 基地台租用申請書

(4月28日截止)

展名:2023 年台北	比國際電腦展	申請日期: 月 日
電路編號: (以上欄位由中華電信	聯單號碼:	HN :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帳單地址:		
裝機日期及地址		5/29 拆機日期:6/2 港展覽館2館 展位面積: m ²
計士 +kkk B04 4 4호 1	姓名: 行重	力電話:
装機聯絡人	連絡電話:	Email :
展務聯絡人	姓名: 行動	加電話:
展 勞聯紹入	連絡電話:	Email :
SSID 名稱和密碼 IP 配置 (密碼最少 8 個字元)		(請填寫·若有重覆請接受協商更改)
租借基地台 (請勾選)		14,000 元/顆·每顆可供 200 個設備使用·保證金 負費用不含網路·請另外租用臨時光纖以連接控制器。 租用請確認後勾選並蓋貴公司章)
AP 基地台使用型態 (請勾選右列三種選 項並於使用網路架 構詳述·含 IP 配置)	Internet Din AP	Internet Controller (Cloud)



中華電信 南港展覽 1、2 館臨時電話租用申請書

(4月28日截止)

展名:2023 年台:	北國際電腦展	申請 日期:	月 片	1
聯單號碼:	拆機聯單:	電話號碼:		
(以上欄位由中華電信	人員填寫)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帳單地址:				
装機日期及地址		5/29 拆機日期:6/2 港展覽館2館		
H+ 166 Tee 1.57	姓名: 行動	力電話:		
装機聯絡人	連絡電話:	Email :		
展務聯絡人	姓名: 行動	力電話:		
かん ひか 494 かロノへ	連絡電話:	Email :		
國際直撥	□ 需要 □ 不需要 【請勾選】			
話機提供	□ 需要 □ 不需要 【請勾選】			
客戶簽章	(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備註				



附件三

水雷申請表填表說明

- 1. 大會提供每 1 攤位免費基本用電 110V 0.5KW(500W)電量(相當於 5 個 100W 投射燈電量)· 會依攤位數累計。110V 用電量未超過上述基本用電免費累計電量·亦無使用 220V (含)以上 動力用電、用水、及 24 小時用電者·不另外收費·但仍需填寫「水電配置圖」寄回本會。於 截止日前未提供者·大會逕行施工,電箱將代為規劃於攤位內靠角落位置,若現場臨時變更將 酌收費用。
- 2. 用電量超過基本用電 110V 免費累計電量或需 24 小時供電 (例如:冰箱、冷凍或冷藏櫃)或使用 220V、380V、440V 之動力用電;進排水管及壓縮空氣,均需按規定日期,另外提出申請,並依水電繳款單期限完成繳款。
- 3. 一般用電(110V)免費基本用電加上追加申請,合計施作 1 個 110V 電源箱,每一回路最大用電量 22KW,超過 22KW 部分由另一回路供應;22KW 內僅一個 110V 電源箱。220V、380V、440V、24 小時用電,以各自獨立的電源箱供應電源,所有電源箱皆無附插座。給水(1/2 英吋)排水(3/4 英吋)僅供應球閥不供應水龍頭,廠商自行裝設管路、水龍頭、水容器、水槽,如漏、淹水造成本會或其它廠商之損失,廠商須負全部賠償責任。壓縮空氣(1/2 英吋)僅供應球閥及快速接頭母接頭。
- 4. 展覽進場期間參展廠商若現場申請追加水電,或水、電移位,本館將視現場配線溝槽位置和攤位隔間情況及附近攤位廠商配合意願等才能決定是否同意申請。
- 5.各項電器設備耗電量請參閱「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 6.如有(1)未經申請·私自接用水電;(2)已申請未依期限繳費者;(3)未依實際用電情形申請用電而超載者;(4)其他違規及不安全之用電行為;本會得逕行切斷水、電源·不另通知。若因而造成之相關損失概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 7. 為維護管理用電安全·將依參展廠商申請資料提供電源箱於參展廠商攤位上。請參展廠商於搭建攤位規劃時,務必預留電源箱空間,並標註於附件「水電配置圖」上後寄回,以配合施工。
- 8. 撤銷或變更申請,須於進場首日 15 天前以書面提出,將退還已繳費用之 80%,逾期提出將不 予接受變更或退費。
- 9. 若遇台灣電力公司供電中斷,或本會電力設備臨時性故障時,本會均不予賠償。
- 10.展場內,禁止使用燃油式發電機組供電。
- 11.各參展廠商申請用電合計容量,若超出展覽館既有供電迴路容量時,本會將停止受理申請。 展出期間,廠商使用之用電若超出申請用量時,經本會查覺,超出部份需補費。而該超出部份,如影響電力系統運作時,本會有權立即斷電不另行通知,如因而造成損失,概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 12. 若攤位有進排水需求,且為加高地板設計,因涉及攤位給排水配置作業,需先請大會電工協助確認加高地板維修孔的開設位置,參展廠商請勿先行開設維修孔以免造成預留孔位錯誤。
- 13.水電查詢電話:

(02)2725-5200

分機: 5568(1 樓展場 PQ 區) E-mail: nangangpower2@taitra.org.tw。

時間: 周一至周五上午9時00分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例假日除外)。



EMAIL 申請:主旨「攤位號碼+公司名稱+水電申請」

1 樓 P Q: nangangpower2@taitra.org.tw 本表格相關問題洽詢窗口: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

水電申請單位電話:02-27255200

分機:5568(1樓 PQ)

附件三之一

申請截止日4月27日

(4月13日前9折)

【水電申請表】

※填寫本表·請先參閱附件【水電工程收費標準】及【水電申請表填表說明】※ (沒有追加水電需求·本頁可省略·僅需繳交【水電配置圖】)

(A) 一般(含照明)用電 110V 電源箱: (110V 60HZ 附 NFB 及箱體·無提供插座。)
大會提供每 1 攤位免費基本用電 110V 0.5KW。(追加申請不足 0.5KW 以 0.5KW 計算。)
本公司承租個攤位×1 攤位 0.5KW 共免費用電KW + 追加KW
= 110V 合計KW
(B) 動力用電 220V、380V、440V 電源箱 : (附 NFB 及箱體·無提供插座。)
申請級數須為:15A、20A、30A、40A、50A、60A、75A···請參考附件【水電工程收費標準】。
請注意:若填寫未符合申請級數·將自動升級。例:需求的電量為 70A·請申請 75A。
3ψ3W 220V 60HZ : ①A ②A ③A ④A ⑤A ⑥A ⑦A
3ψ4W 380V 60HZ : ①A ②A ③A ④A ⑤A ⑥A ⑦A
3ψ4W 440V 60HZ : ①A ②A ③A ④A ⑤A ⑥A ⑦A
(C) 24 小時電源箱 : (附 NFB 及箱體·無提供插座。)
1ψ110V 60HZ: ①5A組 ②15A組 ③20A組 ④A组 ⑤A组
3ψ3W 220V 60HZ:①15A 組 ②20A 組 ③30A 組 ④ A 組⑤ A 組
3ψ4W 380V 60HZ:①15A組 ②20A組 ③30A組 ④A组⑤A组
3ψ4W 440V 60HZ:①15A組 ②20A組 ③30A組 ④A组⑤A组
(D) 经性少等
(D) 給排水管 :組 (給水 (1/2 英时) 排水 (3/4 英时)·供應止水閥無附水龍頭。)
(E) 装設壓縮空氣 :組約7.5公斤/平方公分·600公升/分鐘; 供應快速接頭母接頭(1/2英吋))
攤位號碼:
電話號碼:
手機號碼:E-MAIL: <mark>以上擇一皆可</mark>
發票資料:□同左 □另列如下:(請注意:發票開立後,恕無法受理變更)
發票統編:
· · · · · · · · · · · · · · · · · · ·

信件主旨請務必加註「攤位號碼+公司名稱+水電申請表」字樣,以 E-MAIL 提出申請。

申請期限及計費規則,以 E-MAIL 日期為憑。【每次申請(含異動),將依下列日期,分別獨立計價。】

(1)112年04月13日(含當日)前申請者,可享9折優惠。

(2)112年04月14日至04月27日(含當日)前申請者,按標準收費。

(3)112 年 04 月 28 日至 05 月 10 日前申請, 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20%。【水電配置圖截止日期: 5/10】

(4)112年05月11日(含當日)以後申請者,須加付逾期申請費50%。

水電追加流程:①繳交【水電申請表】→②審核通過·提供水電繳款單→③請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不受理支票)→④開立外貿協會統一發票掛號寄回。



EMAIL 申請:主旨「攤位號碼+公司名稱+水電申請」

1樓 PQ: nangangpower2@taitra.org.tw 本表格相關問題洽詢窗口:台北南港展覽館2館

水電申請單位電話:02-27255200

分機:5568(1樓 PQ)

附件三之二

申請截止日 5月10日

【水電配置圖】《必繳》

逾期未繳【水電配置圖】,電源箱將由大會逕行配置,現場無法移位,若要求移位將酌收費用。

裝設:☑110V 電源箱(附 NFB 及箱體,無附插座):免費與追加,加總施作 110V 電源箱乙個。 本公司承租 個攤位 x 每 1 攤位免費用電 110V 0.5KW, 共免費用電 KW

□110V 不需追加,僅使用免費基本用電。

□110V 有追加(請另外填寫【水電申請表】依期限,提出追加申請及付費)

※下列需求請另外填寫【水電申請表】依期限,提出追加申請及付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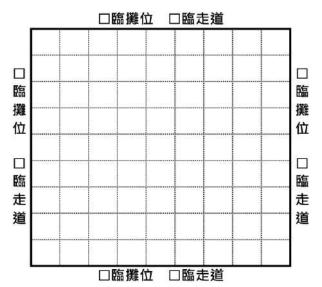
裝設: □220V 電源箱 □380V 電源箱 □440V 電源箱 □24 小時電源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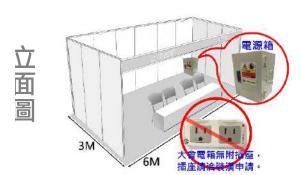
裝設:□給排水管 □壓縮空氣

□於下框繪圖 □於裝潢平面圖標示,另以附件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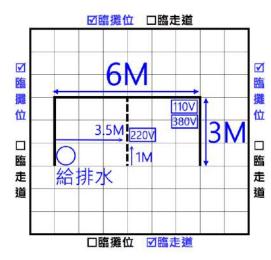
請繪圖:

請注意:《臨攤位面或臨走道面選項為必填》, 請務必勾選,以利確認現場水電配置方向。





難 位



本公司於施工期間願接受展場電氣服務人員之督導,並保證由合格之電氣承包商負責攤位內電器設備 配電工程,如因上列電器裝設或使用不當引起任何財物損失或任何意外,本公司保證負擔全部責任。

難位號碼:	攤位名稱:	聯絡人及引	≦機:	
難位設計(裝潢)公司:_		聯絡人:	手機:	

注意事項:

- 1. 大會提供電源箱、給排水、壓縮空氣至攤位定點,與攤位設備連接之管線及用電器具之安全責任,均 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 2. 所有電力提供附 NFB 箱體·無附插座;若有插座需求·請自行與攤位設計(裝潢)公司聯絡申請。
- 水電申請查詢電話:(02)2725-5200·1樓P、Q 分機 5568。



附件三之三

【水電工程收費標準】

(含稅價)

	话口			话口	(含稅價)
項次	項目 (可用電量以功率因數 100 % 計算)	定價(元)	項次	項目 (可用電量以功率因數 100% 計算)	定價 (元)
1	(可用電里以功率凶数 100% 計算) 單相 110V 5A (500W)		35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50A	
2	單相 110V 10A(1,000W)	750	20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75A	63,202
3	單相 110V 15A(1,500W)	1,500	27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200A	71,896
4	三相 110V/190V 2KW	2,250	20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225A	92,746
5	三相 110V/190V 2KW	3,000	20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250A	106,531
		6,000	40		121,309
6	三相 110V/190V 6KW	9,000		三相 440V 動力用電 15A	9,339
7	三相 110V/190V 9KW	13,500		三相 440V 動力用電 20A	12,095
8	三相 110V/190V12KW	18,000		三相 440V 動力用電 30A	16,359
9	三相 110V/190V 15KW	22,500		三相 440V 動力用電 40A	19,997
10	三相 110V/190V18KW	27,000		三相 440V 動力用電 50A	24,044
11	三相 110V/190V 22KW	33,000		三相 440V 動力用電 60A	30,386
12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5A	3,681	46	三相 440V 動力用電 75A	36,304
13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20A	6,869	47	單相 24 小時 110V 5A (500W)	2,319
14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30A	9,234	48	單相 24 小時 110V 15A (1,500W)	3,169
15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40A	11,740	49	單相 24 小時 110V 20A (2,000W)	3,692
16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50A	14,367	50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15A	10,569
17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60A	18,774	51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20A	15,889
18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75A	21,790	52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30A	20,997
19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00A	28,706	53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40A	24,869
20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25A	35,229	54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50A	28,853
21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50A	42,090	55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60A	37,556
22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75A	47,265	56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15A	17,406
23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200A	64,596	57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20A	21,685
24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225A	74,862	58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30A	29,690
25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250A	86,122	59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40A	36,459
26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5A	8,548	60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50A	43,341
27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20A	11,039	61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60A	54,942
28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30A	14,775	62	44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15A	19,037
29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40A	17,887	63	44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20A	23,857
30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50A	21,404	64	44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30A	32,950
31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60A	27,219	65	44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40A	
32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75A	32,345		44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50A	40,806
33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00A	42,781		給排水管	48,774
34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25A	52,824		壓縮空氣	5,000
54		32,024	00	/ エ ハロユスレ	5,800

以上電力附 NFB 箱體,無提供插座,定價包含展覽期間水電費用,均為台幣含稅價。(s)

附件三之四

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品名	耗電量(瓦)	品名	耗電量(瓦)
基本裝潢投光燈	10W	電視	150W
方型投光燈(圓型)	100W	咖啡機	600W~1500W
鹵素燈	50W	冰箱(家用)	80~200W
日光燈	10~40W	開水機	600W
個人電腦(桌上型)	100~200W	電磁爐	800W
個人電腦(筆記型)	20~50W	微波爐	800W

※本表僅供參考,實際消耗功率應以該產品設備標示為準。

※實際消耗功率,例如電磁爐,請參考電磁爐背面的產品規格表(銀色貼紙)。

110V 用電計算說明:0.5KW(千瓦)=500W(瓦)=5A(安培);1KW(千瓦)=1,000W(瓦)=10A(安培)

- (a) 110V 攤位總用電量(KW) = 攤位上照明用電(投光燈等)+各種電器用品用電(電視、開飲機、 電腦、咖啡機等)+展示產品用電・・・總計。
- (b) 110V 免費累計電量(KW) = 參展攤位數×500W(每1攤位500W免費)。
- (c) 110V 需申請之電量(KW) = 110V 攤位總用電量扣除 110V 免費累計電量; (a) (b) = (c)。

南港展覽 2 館-設備照片

電源箱 給排水管 電源箱無附插座 110V、220V、380V、440V、24小時 僅供應球閥不供應水龍頭 皆以各自獨立的電源箱供應電源。 給水四分管 大會電箱無附插座 (1/2英吋) 僅供應球閥 排水六分管 (3/4英吋) 壓縮空氣 電器設備消耗功率 電源箱於攤位示意圖 (1/2英吋)附快速接頭母接頭 (請見電器背面銀色貼紙) 18 时伸縮立扇 型 號 額定電壓及額定頻率 110V 60Hz 總額定消耗電功率 95W 製造年份 中華民國 103年 中華民國 生產地 製造號碼



申請方式:主旨「攤位號碼+公司名稱+裝潢切結書」

以電子檔方式寄至以下 email.

本表格相關問題**洽詢窗口**:外貿協會李鎧麟先生,

電話: 02-2725-5200 分機 6641 E-mail: nk2safe@taitra.org.tw 附件四

繳交截止日 5月2日

裝潢切結書

所委託之裝潢公司共同嚴守展場相關管理規則及裝潢作業 (含防燄材料等)規定事項,並將責成裝潢公司於出場結束日前,將裝潢材料及廢料(包含攤位上之膠帶及殘膠)全部清除完畢並運離展場,如違反規定,願無條件接受 責會依規定處理,並負一切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本公司保證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 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訴追;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 貴會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此致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參展公司及負責人用印: 連絡人: 一章話: 「行動電話: 「一方動電話: 「一方面」」 「一方面」 「一面」 「一方面」 「一方面」 「一方面」 「一方面」 「一方面」 「一面」 「一面」 「一面」 「一面」 「一面」 「一面」 「一面」 「一	本公司參加台北國際電腦展 II	nnoVEX 新創特區,(攤位號	碼:),將偕
成裝潢公司於出場結束日前,將裝潢材料及廢料(包含攤位上之膠帶及殘膠)全部清除完畢並運離展場,如違反規定,願無條件接受 責會依規定處理,並負一切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本公司保證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 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訴追;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 貴會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此致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參展公司名稱: 連絡人: 「會話: 「行動電話: 「行動電話: 「他 址: 「上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本公司保證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 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訴追;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 貴會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公司及負責人用印: 連絡人:			
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 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 民事、刑事訴追;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 貴會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公司及負責人用印: 連絡人: 電話: 行動電話: 世 址: 臣-mail: 医-mail: (必填)水電承包商 公司名稱: 電話: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民事、刑事訴追; 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 貴會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参展公司及負責人用印: 連絡人: 電話: 「行動電話: 「「行動電話: 「「行動電話: 「「行動電話: 「「行動電話: 「「行動電話: 「「行動電話: 「「行動電話: 「「行動電話: 「「行動電話: 「「一」」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参展公司名稱: 参展公司及負責人用印: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参展公司及負責人用印: 連絡人: 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装潢公司及負責人用印: 連絡人: 電話: 行動電話: 地址: (必填)水電承包商公司名稱: 負責人: 聯絡人: 電話: 一 行動電話: 負責人: 地址: 地毯承包商名稱: 負責人: 市務絡人: 電話: 行動電話: 行動電話:	民事、刑事訴追;否則本公司將負	這一時價 貴會包括訴訟費、	律師費在内之一切損害。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参展公司及負責人用印: 連絡人: 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装潢公司及負責人用印: 連絡人: 電話: 行動電話: 地址: (必填)水電承包商公司名稱: 負責人: 聯絡人: 電話: 一 行動電話: 負責人: 地址: 地毯承包商名稱: 負責人: 市務絡人: 電話: 行動電話: 行動電話:	ill 554		
参展公司名稱: 参展公司及負責人用印: 連絡人: 電話: 行動電話: 装潢公司及負責人用印: 連絡人: で動電話: 地址: (必填)水電承包商公司名稱: 負責人: 聯絡人: 電話: 一 一切動電話: 一 申請人: 地址: 申請人: 申請人: 一切動電話: 申請人: 申請人: 一切動電話: 申請人: 申請任: 一切動電話: 申請任: 申請任:			
E-mail: 装潢公司名稱: 連絡人: 電話: 行動電話: 地址: E-mail: (必填)水電承包商 公司名稱: 聯絡人: 行動電話: 地址: 地毯承包商名稱: 地址: 地毯承包商名稱: 東方動電話: 地面話: 「有動電話:	十半区图到外更勿较成励首 <u>ABCASO</u>	兹	
E-mail: 装潢公司名稱: 連絡人: 電話: 行動電話: 地址: E-mail: (必填)水電承包商 公司名稱: 聯絡人: 行動電話: 地址: 地毯承包商名稱: 地址: 地毯承包商名稱: 東方動電話: 地面話: 「有動電話:	多股公司有件。		八川卬 - 新南兰.
装潢公司名稱: 裝潢公司及負責人用印: 連絡人: 電話: 行動電話: 地址: (必填)水電承包商公司名稱: 負責人: 聯絡人: 電話: 地址: 負責人: 地毯承包商名稱: 負責人: 聯絡人: 電話: 行動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電話:	理給人	电前:1]
 地 址:	E-mail :		
 地 址:	批准八司 夕 短,	批准八司卫名丰人四	arn .
 地 址:	表演公 马 石牌:		데 :
E-mail:	理給人:	電話:	仃劉電話:
(必填)水電承包商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聯絡人: 電話: 地毯承包商名稱: 負責人: 聯絡人: 電話: 行動電話: 電話:	地 址:		<u></u>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聯絡人: 電話: 地址: 負責人: 地毯承包商名稱: 負責人: 聯絡人: 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聯絡人: 電話: 地址: 負責人: 地毯承包商名稱: 負責人: 聯絡人: 電話: 行動電話:			
行動電話:		4	*
行動電話:	公司名稱:		頁人:
地毯承包商名稱:	聯絡人:	======================================	喆:
地毯承包商名稱:	行動電話:		
聯絡人:	地址:		
聯絡人:		台	書人・
行動電話:	路絡人·		で、・ 話・
hhh・	行動雷話·	v	нн •
	тит ·		

備註:

- 1.請詳閱前述「台北南港展覽館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所委託施工之廠商均已向本會完妥 裝潢商資格登記後,填妥本件(請自行影印存參),連同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一併繳回。
- 2.電子檔方式寄送請彩色掃瞄並於表單空白處填寫「掃瞄本承諾與正本具相同效力」。
- 3.已繳交附件請參展廠商於進場期間憑公司名片至攤位所在樓層之服務台領取參展廠商識別證。
- 4.未依規定送交本切結書者,恕不發給廠商參展識別證。
- 5.以上工程若由裝潢公司統包,則由裝潢公司負擔一切責任。



申請方式:主旨「攤位號碼+公司名稱+施工安全承諾

書」以電子檔方式寄至以下 email

本表格相關問題**洽詢窗口**:外貿協會李鎧麟先生

電話:02-2725-5200 分機 6641 E-mail:nk2safe@taitra.org.tw 附件五

繳交截止日 5月2日

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於南港展覽 2 館舉辦台北國際電腦展 InnoVEX 新創特區,本單位已確實瞭解施工場所安全衛生之設施與要求事項,在施工期間本單位及承攬廠商願確實執行政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其他法令規定,若有再承攬情形,將轉告再承攬人應注意職安事項及其他法令相關規定。在施工期間內有任何疏忽致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意外事故時,本單位及承攬廠商願負一切法律賠償責任。在施工期間本單位及承攬廠商對 貴會之設備或器具不得損壞,如有損壞,願照價賠償或無償修復。

本單位及承攬廠商保證於作業期間,要求所僱勞工確實遵守下列規定:

- 1.外貿協會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規範
- 2.外貿協會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規範
- 3.場地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
- 4.本單位及承攬廠商應前往 https://www.tainex.com.tw/venue/app-safety/1 網頁詳閱並確實了解職安相關規定,作業期間若有違規事項,願依規定接受處罰。

本單位知悉外貿協會已逐一口頭告知上述職安內容規定,本單位已充分閱讀且明瞭 貴會工作場所環境與規定。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立承諾書廠參展廠商:	_簽章用印
參展廠商負責人:	_簽章用印
統一編號:	_
難位號碼:	_
地址:	
電話:	

日期: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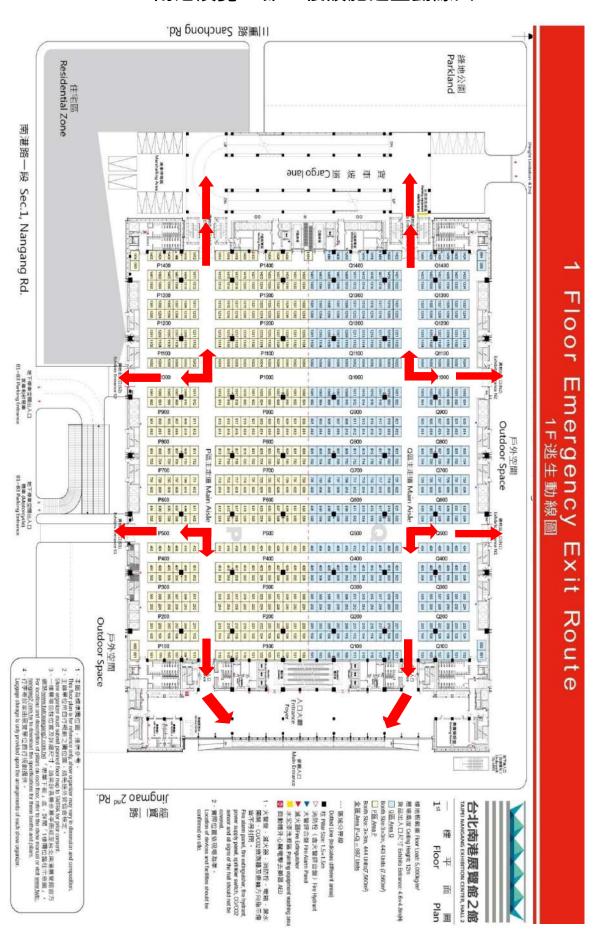
備註:

- 1. 電子檔方式寄送,請彩色掃瞄並於表單空白處填寫「掃瞄本承諾與正本具相同效力」。
- 2. 為確實執行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所要求事項,施工人員未依規定佩帶展場服務證或未穿著所核備之制服、未佩戴安全帽、高度 2 公尺以上作業未佩戴安全帶、吊掛作業或堆高機作業時未設置人員指揮管制作業區域、吊掛物下方未放置安全錐且未管制人員禁止進入者等,本會將拍照並罰款處分,以確保施工人員安全。



附件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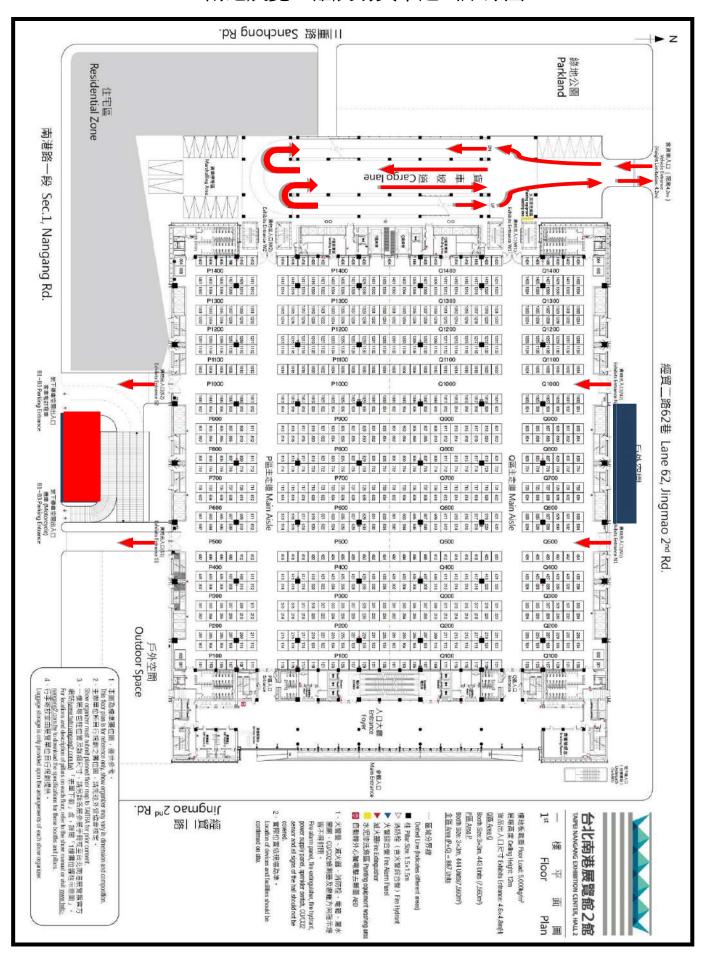
南港展覽 2 館一樓設施逃生動線圖





附件七

南港展覽 2 館展場貨車進出路線圖





附件八

南港展覽 2 館交通及停車場資訊

台北南港展覽館2館交通及停車場資訊



周邊停車場 ➡ 入口 ➡ 出口

- PI 南港展覽2館 / 1296汽車位 / 1136機車位 / 32大巴士
- P2 南港展覽1館 / 620汽車位 / 1770機車位
- P3 世貿公園地下停車場 / 400汽車位 / 199機車位
- P4 中信金融園區地下停車場 / 149汽車位
- P5 南港軟體工業園區第三期地下停車場 / 42汽車位

交通資訊

- 接駁巴士停靠站(上、下客處)
- ② 公車停靠站
- 計程車下客處
- 小客車下客處
- 地下一棲計程率排班區(上客處)維於南港展覽館展期

应事十部八



(IOS/Android)

台北好停車





(IOS)

(Android)



捷運板南線捷運文湖線



